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〇五三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為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張玉美，於鄉公所辦理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時，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收取回扣、浮報價額、洩漏底價並任令其夫借牌投標參與鄉公所辦理之工程招標案，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業者；另將取締賭博電玩之作為，與巡邏警車之車籍資料，洩漏予電玩業者，違犯警紀；該局主管長官及督察人員，考核未臻確實、督察功能不彰，該部警政署亦未能健全內部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二、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推動高等教育改革，

規劃欠周、開放過速，及執行力不彰，造成高等教育質量失衡；教育法令之修訂，教育行政體制之改造，遲滯不前，影響大學的再生及高教競爭力的提升，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二九

監察法規

一、修正「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條文……………

五〇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紀錄……………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〇次會議紀錄……………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六次會議紀錄……………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八三次會議紀錄……………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一
五二
五七
五九
六四
六八
六九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七

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九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三年一月至十一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八〇

二、九十三年十一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八〇

三、九十三年十一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八六

本院新聞

一、本院各委員會委員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赴行政院巡察，由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古委員登美擔任主席，各委員會分別提出巡察重點。……………

八六

二、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行政院為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之主管機關，惟查該基金於八十九年間分別購入德利開發科技等三公司股票，未隨時追蹤檢討持股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情形，致未能規避個別公司風險，造成國庫鉅額損失，主管機關行政院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案。……………

三、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不當，且甫建完成又予以拆除，浪費公帑；另辦理三峽「公有零

八七

售市場臨時安置工程」未申領建造執照，即先行建築，並遭致罰鍰之處罰，而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

八九

四、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花蓮區漁會辦理「三機一體彩色漁探衛星導航電子海圖儀即船用 DSB 無線電對講機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又核銷時未檢附驗收紀錄，花蓮縣政府仍予付款，顯未盡審核監督之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補助款納入該府預算執行，未確實監督其執行情形，均有重大違失案。……………

八九

五、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溝雨下水道工程」未善盡施工損害預防、應變及圖說文件審核、工程品管之責，影響整體施工品質，難辭違失之咎案。……………

九一

六、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台東縣政府辦理台東縣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不斷擴增興建規模，造成預算不足，影響整體計畫效能；主棒球場興建經費未經補助機關核列預算，逕編入年度預算執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規定查明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均有嚴重違失案。……………

七、柯委員明謀、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前未查明採購標的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或小額之採購；又招標前未成立評選委員

九二

會審定招標文件，且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不實等，均有違失案。……………

九三

八、謝委員慶輝、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台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即審議決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二一六號計畫道路變更；永康市公所疏未併同補償該計畫道路內之系爭路段，台灣省政府與台南縣政府未察系爭計畫道路變更案與用地徵收取得間，執行上之落差，即時予以督導指正，均有違失案。……………

九三

九、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機關，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致生火災調查鑑定組織未臻健全、火災調查鑑定制度及運作機制缺漏不全，缺乏警覺等重大疏漏及缺失案。……………

九四

一 般 法 令

一、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一條條文……………

九五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業叁字第0930710561號

主旨：為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張玉美，於鄉公所辦理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時，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收取回扣、浮報價額、洩漏底價並任令其夫借牌投標參與鄉公所辦理之工程招標案，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李仲一、趙榮耀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張德銘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玉美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鄉長，簡任十職等，任期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五〇三期

：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目前停職中）。

貳、案由：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張玉美，於鄉公所辦理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時，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收取回扣、浮報價額、洩漏底價並任令其夫借牌投標參與鄉公所辦理之工程招標案，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查被彈劾人張玉美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擔任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下稱頭屋鄉公所）鄉長，綜理全鄉鄉政業務之推展，其於就任鄉長後，即將其夫劉亦增擔任負責人之名將土木包工業會計涂鳳址，以機要人員任用為鄉公所秘書，負責襄助鄉長處理事務並代理主持多項工程之開標業務，並僱用其夫之親信徐成良於鄉公所觀光事業課擔任技佐職務代理人，負責工程之驗收，操控工程招標、物品採購，為所欲為，置內部監管機制於不顧，公所內部管理、防弊機制完全喪失，違失情節，甚為嚴重，其涉及違法失職情事如下：

一、辦理「頭屋鄉鳴鳳村南坑道災修工程」招標案收取回扣：

九十一年三月間，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鄉鳴鳳

村南坑道災修工程」招標，被彈劾人張玉美之夫劉亦增告知欲投標之石門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石門營造公司）負責人溫智維，稱該工程如得標後，欲收取百分之十五做為回扣，溫智維乃將該訊息介紹予友人即欲投標該工程之聯德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聯德營造公司）股東兼工地主任陳東燕，陳東燕認給付回扣後仍有利可圖，乃以聯德營造公司名義，參與上開工程之投標，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以新台幣（下同）一百七十一萬元得標。得標後，劉亦增旋即與溫智維聯絡，約定回扣款之給付時、地，溫智維告知陳東燕後，劉亦增即於得標當日下午駕駛其所有之車號W五〇〇〇〇號之休旅車，搭載被彈劾人張玉美前往頭屋鄉頭屋村中華街聯德營造公司之辦公室，由劉亦增下車向陳東燕先收受一成回扣款十七萬元。又上開工程施作期間，因地主抗爭，故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停工，直至同年六月中旬被彈劾人張玉美仍未允許復工，陳東燕乃請溫智維打聽為何無法復工並報完工，劉亦增即透過溫智維向陳東燕表示，尚欠給付回扣尾款半成，陳東燕為求能及早復工而報完工，而取得工程款，乃應允之，惟聯德營造公司當時缺乏現金，陳東燕乃請求溫智維代墊，溫智維應允後，乃通知劉亦增前來取款，被彈劾人張玉美、劉亦增旋於九十一年六

月二十六日傍晚前往頭屋鄉象山村六鄰象山路一三號溫智維住處一樓，向溫智維收受剩餘回扣款八萬五千元。陳東燕即於翌日以聯德營造公司名義向頭屋鄉公所提復工報告，並於七月十八日提竣工報告，而得辦理驗收通過。

上述情事並有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書（詳附件一），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偵訊筆錄（溫智維、徐桂燕、陳東燕部分，詳附件二），工程開標報告、竣工報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紀錄（詳附件三）及石門營造公司之存摺影本（詳附件四）等為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雖否認上情，惟其違失情節，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其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據。

二、「筆記型電腦」採購案浮報價額：

九十一年十月間，被彈劾人張玉美認其在業務上需要筆記型電腦一台，乃指示建設課技士即代理課長黃錦輝以加強建設課課務運作為由，簽請購買筆記型電腦一台。經被彈劾人張玉美裁示准予購買，依正常行政流程應由行政室採購人員徐輝政，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先行訪價及預估採購所需金額，並經相關承辦人員及鄉長核章後，始得辦理採購。惟被彈劾人張玉美竟向行政室負責採購人員徐輝政表示，因其女

兒有認識賣電腦之朋友，可代為採購，並委由其二女兒劉欣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前往明日世界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北苗店（下稱明日世界北苗店），以一台三萬一千九百元之價格（含營業稅一台一千五百十九元），訂購倫飛牌型號二五一六之筆記型電腦二台（即共支出六萬三千八百元），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再至明日世界北苗店，於付清款項後取貨，並請店員即代理店長李汪泰開立買受人為頭屋鄉公所，品名為電腦商品，數量為一，單價及金額均為六萬三千八百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一張。嗣劉欣宜將二台筆記型電腦及發票均交予被彈劾人張玉美，被彈劾人張玉美遂將其中一台供鄉長業務上使用，另一台電腦則供家人劉亦增、女兒等為私人使用。被彈劾人張玉美再委由他人於統一發票上補充填載「（倫飛電腦）含軟體、電池、配件」文字，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間指示徐輝政至鄉長室，並出示上開筆記型電腦之一台，及金額六萬三千八百元之統一發票，要求徐輝政據以辦理報銷，將一台僅三萬一千九百元之筆記型電腦浮報價額為六萬三千八百元，且要求徐輝政在辦理財產登錄時，以被彈劾人張玉美為保管人。徐輝政遂依被彈劾人張玉美指示，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間某日，以一台筆記型電腦及一張金額六萬三千八百元之統一發

票辦理報銷完畢，並依被彈劾人張玉美指示要求公所負責財產管理之劉秀鳳將上開筆記型電腦一台辦理財產登錄，並登錄保管人為被彈劾人張玉美，由被彈劾人張玉美使用。案經苗栗縣調查站調查員發覺上開筆記型電腦之採購似有不法情事，展開調查，被彈劾人之夫劉亦增得知消息後，即通知持有並使用另一台電腦型號為二五一六號筆記型電腦之女兒劉欣宜，要求將電腦硬碟內之個人資料全數刪除。劉亦增為掩飾被彈劾人張玉美浮報價額之犯行，圖以假借明日世界北苗店當時有買一送一之活動，另一部筆記型電腦屬於贈品，故當初漏未辦理財產登錄，且設計該部電腦係由徐輝政所採購簽收，並供建設課之彭淑玲使用。

上述情事並有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書（詳附件一）、苗栗地檢署訊問筆錄（劉秀鳳、黃錦輝、徐輝政、彭淑玲部分，詳附件五）、請購電腦、財產登錄及補辦財產登錄簽呈、明日世界北苗店出貨簽收單、頭屋鄉公所支出傳票及監聽譯文（詳附件六）等為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雖否認上情，惟其違法失職情節，至為明確，其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據。

三、辦理「頭屋鄉各村（北坑、頭屋、鳴鳳、明德等四村）排水、駁坎、道路改善工程」案洩漏工程底價：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頭屋鄉公所辦理其所發包

「頭屋鄉各村排水、駁坎、道路改善工程（北坑、頭屋、鳴鳳、明德等四村）」之開標作業，該工程預算六百三十五萬元，由被彈劾人張玉美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核定底價為六百二十五萬元，而該工程開標時間為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整，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被彈劾人張玉美明知其所核定之底價，若洩漏予特定廠商、個人將造成招標違反公平，影響競爭，竟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十三時十四分許，先以行動電話門號0910850000與劉亦增之行動電話門號0933500000號手機通話，洩漏上開工程底價大約在六百三十三萬元左右，嗣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開標前夕之上午九時二十四分許，劉亦增以250000電話致電被彈劾人張玉美時，詢問：「妳那個底（價）弄出來沒？」，被彈劾人張玉美告知：「我弄出去了。」，劉亦增問：「多少？」，被彈劾人張玉美答稱：「六二五」，經由被彈劾人張玉美明確告知底價為六百二十五萬元，於開標前洩漏該工程底價，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於劉亦增電話詢問時有告知底價。

上述情事並有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書（詳附件一）、苗栗地檢署訊問筆錄（被彈劾人張玉美、劉亦增

部分，詳附件七）、工程開標紀錄、底價核定表及監聽譯文（詳附件八）、本院約詢張玉美筆錄（詳附件九）等為據，被彈劾人違法失職情節，至為灼然。

四、任令其夫劉亦增借牌投標參與「頭屋鄉公所舊有檔案室修繕工程」案：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頭屋鄉公所辦理「舊有檔案室修繕工程」之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為配偶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所辦理之採購，被彈劾人張玉美之夫劉亦增意圖獲取不當利益，徵得上明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夏煥明之同意後，借用上明土木包工業之名義及相關投標證件（包括上明土木包工業九十一年度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同業工會會員證、苗栗縣土木包工業登記證、苗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苗栗縣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證件），填寫投標廠商聲明書、工程投標廠商印模單、投標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切結（聲明）書等文件，並蓋上上明土木包工業之印章及負責人夏煥明之私章，而參與上開工程之投標。嗣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開工程開標結果，因參與招標之廠商僅上明土木包工業及邦民土木包工業二家廠商，且僅上明土木包工業一家廠商合乎投標資格，故經鄉長即被彈劾人張玉美核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而使劉亦增借牌之上明土木包工業以三十二萬五千元得標。劉亦增於得標後，即以上明土木包工業之名義，並僱請熟識之水電工梁金堂、泥水工劉源廣進行該工程。其中梁金堂在劉亦增指示下，偕同其子梁文海前往頭屋鄉公所後方舊有檔案室裝設兩座日光燈、清洗水塔及分離式冷氣機主機，並清除舊檔案室剝落

牆面水泥，並向劉亦增請款一萬三千餘元；劉源廣則偕同潘龍豐、湯仁德、其子劉志偉共四人，共同從事舊有檔案室修繕之室內牆壁粉刷、屋頂落葉清除、戶外周圍水溝清浚及檔案室廢棄資料清理等工作，並向劉亦增請款約六萬一千六百元。劉亦增並另僱請謝文雄從事舊有檔案室修繕之油漆（包含門框、窗框、室內天花板等）、天花板之防水工程等工作，並向劉亦增請款約十至十一萬元許。嗣該工程乃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順利通過驗收，由劉亦增領得工程款共三十二萬五千元。按劉亦增為被彈劾人張玉美之夫，對於劉亦增上開違法借牌投標參與「頭屋鄉公所舊有檔案室修繕工程」之情事，被彈劾人張玉美應知之甚詳，卻任令其夫借牌投標參與頭屋鄉公所辦理之工程採購案，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上述情事並有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書（詳附件一）、苗栗地檢署訊問筆錄（彭淑齡部分，詳附件五）

、（夏煥明、梁金堂、劉源廣、劉亦增部分，詳附件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詳附件十一）等為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雖否認上情，惟其違法失職情節，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其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據。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甚明。查被彈劾人張玉美係苗栗縣頭屋鄉鄉長，負有綜理全鄉鄉政業務之責，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就任鄉長後，其不思身為鄉長應有之廉潔，未能克盡職守，竟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於九十一年三月間辦理「頭屋鄉鳴鳳村南坑道災修工程」招標時，透過其夫劉亦增向投標該工程之聯德營造有限公司股東陳東燕索取回扣，並與其夫劉亦增分二次前往得標之聯德營造公司辦公室及溫智維住處，收取回扣款，事證明確；另於九十一年十月間，指示建設課技士即代理課長黃錦輝以加強建設課課務運作為由，簽請購買筆記型電腦一台，卻不依正常行政流程進行訪價及辦理採購，委由其女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前往明日世界北苗店，以一台三萬一千九百元之價格，訂購倫飛牌型號二

五一六之筆記型電腦二台（共支出六萬三千八百元），由店員開立買受人頭屋鄉公所、品名電腦商品、數量一、單價及金額均為六萬三千八百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一張後，將其中一台供自己鄉長業務上使用，另一台電腦則據為己有供其家人使用，再委由他人於統一發票上補充填載「（倫飛電腦）含軟體、電池、配件」文字後據以辦理報銷，將一台僅三萬一千九百元之筆記型電腦浮報價額為六萬三千八百元。事後被彈劾人為掩飾浮報價額之犯行，圖以假借明日世界北苗店當時有買一送一之活動，另一部筆記型電腦屬於贈品，僅係當初漏未辦理財產登錄，由其夫劉亦增指示鄉公所秘書涂鳳址交代公所職員彭淑玲擬具簽呈，交由代理課長黃錦輝上簽，並由秘書涂鳳址、被彈劾人張玉美依序核章後，據以補辦財產登錄；又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鄉各村（北坑、頭屋、鳴鳳、明德等四村）排水、駁坎、道路改善工程」之開標作業，由被彈劾人張玉美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核定該工程底價為六百二十五萬元，該工程開標時間為同年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整，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被彈劾人張玉美竟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十三時十四分許，以行動電話與劉亦增之手機通話，洩

漏上開工程底價大約在六百三十三萬元左右，嗣於同年月十一日開標前之上午九時二十四分許，明確告知底價為六百二十五萬元，於開標前洩漏該工程之底價；另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為配偶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所辦理之採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頭屋鄉公所辦理「舊有檔案室修繕工程」之招標，被彈劾人張玉美之夫劉亦增意圖獲取不當利益，徵得上明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夏煥明之同意後，借用上明土木包工業之名義及相關投標證件，填寫投標廠商聲明書、工程投標廠商印模單、投標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切結（聲明）書等文件，並蓋上上明土木包工業之公司章及負責人夏煥明之私章，而參與上開工程參與投標，並由劉亦增借牌之上明土木包工業以三十二萬五千元得標。嗣該工程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順利通過驗收，由劉亦增領得工程款共三十二萬五千元，劉亦增為被彈劾人張玉美之夫，被彈劾人張玉美對於劉亦增上開違法借牌投標情事，應知之甚詳，卻任令其夫劉亦增借牌投標參與鄉公所辦理之採購案，顯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又被彈劾人張玉美於擔任鄉長期間，任用親信擔任工程招標驗收等要職，並操控相關工程之招標及物品之採購以獲取不法利得，置內部監管機制於不顧，更有違

失。據上各情，被彈劾人張玉美，其違法失職之行為至為明確。

綜上所述，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張玉美，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業者；另將取締賭博電玩之作為，與巡邏警車之車籍資料，洩漏予電玩業者，違犯警紀；該局主管長官及督察人員，考核未臻確實、督察功能不彰，該部警政署亦未能健全內部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五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員會第三屆第一三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0930075 38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大院糾正本部警政署有關「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業者賀泰儒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並接受飲宴招待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嚴重違犯警紀，斷傷警譽」等情一案，辦理情形，復請 察照。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八四五號函暨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一九〇〇〇一六號函。

二、關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接受賭博電玩業者賀泰儒之飲宴招待並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知法犯法，敗壞警譽，應嚴予懲處，以儆效尤部分：

（一）違失人員責任：

1.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該局）中壢分局警員陳鴻貴、桃園分局巡官王文鍵、龜山分局警員

葉漢澧（支援該局督察室維新小組）等三員，因涉嫌包庇電玩業者賀泰儒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並接受飲宴招待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等貪污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率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組人員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至該局督察室及中壢分局等處執行搜索，並扣押簽辦公文：：：等物，陳鴻貴等三員經檢察官以傳票約談到案，並於同年月十八日由法官林晏鵬裁定羈押。

2. 該局中壢分局巡官楊百芳、劉橋坪及警員林威震等三員，因涉前揭案件，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為檢察官以傳票約談到案後，於同年月十九日由法官潘進順審認巡官劉橋坪、警員林威震涉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裁定劉員羈押、林員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交保及巡官楊百芳涉有偽造文書罪嫌，裁定楊員以新臺幣五萬元交保。

(二) 涉案員警懲處情形如下：

1. 本案警員陳鴻貴、葉漢澧、巡官王文鍵、劉橋坪等四人因涉嫌貪污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符合「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停職要件，該局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桃警人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

二二二號獎懲建議函予以停職並溯自羈押日生效（如附件一），嗣因該局考績委員會九十二年第三次、四次會議審認渠等四人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為由，建請予以免職，該局復於同年月日以桃警人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二二三號獎懲建議函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擬議免職處分報請本部警政署核辦在案（如附件二）。

2. 因警員陳鴻貴、葉漢澧、巡官王文鍵、劉橋坪等四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業符合「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法定停職要件，爰本部警政署先於九十二年三月五日以前警署人乙字第二九九號令核布停職並分別溯自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及十九日生效在案（如附件三）；至該局另擬議予以免職處分部分，因該局所附大多為媒體報導資料，並無相關人員之筆錄等事證，其違法事證之資料尚待補強，經本部警政署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警署人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一四二〇號書函復以：「本案請補行辦理後再報署核辦。」（如附件四）又陳鴻貴等四人於同年四月九日檢察官起訴前釋放，經該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桃警人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六四四、〇九

二〇〇七六五五號獎懲建議函建請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停職人員，在檢察官起訴前，經撤銷通緝或釋放者，得先予復職」規定予以復職，經本部警政署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警署人乙字第九六三號令核布復職在案（如附件五）。

3.另巡官楊百芳、警員林威震等交保候傳，依據「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六點：移送法辦人員，未辦理免職者，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依當事人行政責任，追究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之規定，報經本部警政署同意依上開規定辦理，並請該局持續洽查地檢署偵結情形，適時依規定擬議報核。

三關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林威震、劉橋坪於取締賭博電玩行動中，事先告知業者洩漏查緝行動，並幫助業者查詢警方巡邏車之所有單位，涉嫌洩漏公務機密，核有違失部分：

(一)該局巡官劉橋坪、警員林威震二員因涉前揭案件，經該局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以桃警人字第〇九三〇〇四六七三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懲戒（如附件六）。按「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

規定。」又「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警察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參照法務部九十年一月九日（九十）法律字第〇四七二〇五號函釋：「關於警察人員之停職事項，既非屬公務員懲戒法中所稱之懲戒處分，而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已明定警察人員應即停職事由，自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准此，有關警察人員涉及刑事案件之停、免職處分，除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等特別規定者外，往例均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等規定，審究其行政責任，倘經有罪或無罪判決確定，而未構成免職事由者，再依「公務員懲戒法」或「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規定，予以移付懲戒或追究其行政責任，並俟渠等行政責任確定後，再行擬議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報核，先予陳明。

(二)本案雖經該局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以桃警人字第〇九三〇〇四六七三號函建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先將巡官劉橋坪、警員林威震等二人以涉嫌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予以移付懲戒，惟查渠等二人前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及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交保之原因係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且

本案相關涉案人員尚有巡官楊百芳、洪培修等十四人，目前檢察官均未偵結提起公訴，倘同意先將渠等二人移付懲戒者，恐有掛一漏萬情形；另基於辦理獎懲案件之一致性原則，本案擬循往例辦理方式，對於相關涉案人員如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即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停、免職處分，倘經有罪或無罪判決確定，而未構成免職事由時，再依法移付懲戒或追究渠等行政責任，並俟其行政責任確定後，依規定從嚴追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

四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時疏於查察糾舉，落實內部監督管理機制，發揮防弊功能，致生本件電玩貪瀆弊案，引發輿論強烈撻伐，嚴重戕害警察機關形象及執法威信，事後亦未積極檢討改進，依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核有違失部分：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許炳文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指揮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組人員約談該局中壢分局巡官楊百芳、警備隊巡官劉橋坪及內壢派出所警員林威震等三人，經檢察官偵訊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該法官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審理後認劉員涉嫌貪污治罪條例，裁定羈押，另林威震、楊百芳二員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偽

造文書等罪，分別以新台幣二十萬元、五萬元交保候傳。該局為貫徹整飭風紀決心，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規定，將巡官劉橋坪免職案陳報本部警政署核辦，九十二年三月五日奉核定停職（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劉員獲釋申請復職，經報奉本部警政署核定准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復職），另巡官楊百芳、警員林威震等交保候傳，依據「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六點：移送法辦人員，未辦理免職者，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依當事人行政責任，追究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之規定，報經本部警政署同意依上開規定辦理，並請該局持續洽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情形，適時依規定擬議報核（如附件七）。

(二)該局為改進糾正缺失，辦理懲處及追究違失責任人員如下：

1. 本案巡官劉橋坪、楊百芳、警員林威震等三員，身為警察人員，職司查察取締不法，未能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且接受電玩業者招待喝花酒，違背職務，收受不正當之利益，違法事證明確，除依法移送法辦外；巡官劉橋坪、楊百芳、警員林威震等三員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不妥當場所行政責任部分，經該局九十三年第三次考績委員會決

議：「巡官劉橋坪、楊百芳、警員林威震等三員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不妥當場所屬實，嚴重影響警譽，擬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五點第二十款及第七點第五款規定核予劉員等三員各記一大過，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擬俟本署核定巡官劉橋坪等三員行政責任後再行追究。」（如附件八）。

2.另尚待查證涉足不妥當場所接受招待人員：巡官王文鍵、警員范國書、陳鴻貴、邱寶源、葉漢澀、巡官洪培修、黃政龍、警員于克誠、林昌達、程冀云、陳弘明及雖未遭約談，惟員警供述涉足不妥當場所巡官劉銘垣、巡佐張錫勳等十三名，全案因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尚偵查中，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該署未能提供筆錄及錄影帶等相關資料供查辦，俟偵查結束後再查明責任議處（如附件九）。

(三)檢討與策進：

1.檢討部分：

(1)該局一再重申所屬員警要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減少應酬，淨化生活，要求各單位持續針對轄內列管風紀誘因場所蒐集風紀情報，積極臨檢查察以取締不法，落實督導考核、主動查辦

不法等各項工作，為整飭風紀，該局九十二年自檢員警違法案件移請地檢署偵辦十八件二十四人（如附件十），列教育輔導五十一人，違法（紀）傾向四十七人，主動淘汰不適任員警（含免職四人、停職十一人、勸導辭職七人）計二十二二人（如附件十一），展示該局獎優汰劣及不護短、不包庇之決心。另對於轄內之賭博、色情等風紀誘因場所，責成各單位全面列管，加強查察取締，九十二年計查獲：電子遊戲場涉及賭博案計二百二十六件，移送人犯七百九十九人，查扣機檯二千六百三十八檯；取締妨害風化三百六十三件，四百五十九人；妨害風俗三百八十八件，四百三十七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一百七十一件、二百零四人；救援雛妓十五件，三十六人；配合縣政府執行「淨安專案」對色情場所實施斷水、斷電六家，電玩營業場所十九家（如附件十二）。對於風紀顧慮之場所，結合各項勤務作為，實施臨檢、查察、取締，九十二年計執行擴大臨檢五百零三次，使用警民力二萬一千五百六十六人次，破獲各類刑案績效七千五百九十二件，有效淨化社會治安（如附件十三）。

(2) 本案巡官王文鍵、劉橋坪、警員陳鴻貴及葉漢澄等四人，經檢察官複訊後，以接受業者招待喝花酒涉嫌貪污罪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該局為貫徹整飭風紀決心，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規定，將巡官王文鍵等四員免職案報請本部警政署核辦（如附件二）。

(3) 案發後該局立即針對可能涉案之員警展開清查、過濾，尚無發現其他員警涉及貪瀆不法事證，該局將持續配合檢察官指揮偵辦，如員警涉及違法情事，一律依法嚴懲，絕不寬貸；並責成所屬各單位持續加強風紀情報蒐集，積極查察取締不法，落實督導考核工作，對所屬員警全面清查過濾，以機先發現防制，防止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4) 為先期懲處本案違失人員，該局業將中壢分局分局長趙成之調整至大溪分局（單純地區）（如附件十四），桃園分局二組巡官王文鍵調整至該分局六組（辦理交通申訴及義交等業務）、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警員陳鴻貴、內壢派出所警員林威震、中壢派出所警員于克誠及警員陳弘明調整至該分局警備隊服務，巡官楊百芳調整至該分局五組、洪培修至六組辦理業務，警員范

國書調整至龍興派出所，警員葉漢澄歸建龜山分局警備隊服務；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將巡官黃政龍、楊百芳、洪培修、警員陳弘明、林威震、于克誠、林昌達、范國書等八員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將巡官王文鍵、劉橋坪、警員陳鴻貴、葉漢澄等四員（停職獲釋申請復職獲准）列教育輔導對象，加強輔導考核（如附件十五）。

2. 策進部分（如附件十六）：

(1) 要求各單位對於負責承辦查察取締八大行業、風紀（維新小組）業務人員（含借調支援人員），以及交往複雜、未能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等有違紀傾向之員警，全面造冊清查過濾，如有不適任情形時，立即予以調整業務或服務單位，採取必要之防制措施。

(2) 全面清查掌握員警使用電話通聯情形（含住宅及行動電話），對於使用二支以上行動電話（含易付卡），或經常更換行動電話號碼者，深入查明其動機，特別針對可能涉及違法違紀之對象，調閱其通聯紀錄，以瞭解其是否有與不法分子（業者）經常聯絡或掛鉤之情事，進一步採取跟監、錄影等必要之防制作為。

(3)對於轄內員警可能涉足或合夥參與經營之酒店、賓館、K T V、P U B等風紀誘因場所，全面清查列管，加強臨檢查察，同時不定期協調調閱各該場所之監視錄影帶，以查明有無員警涉足或涉及包庇、經營等不法情事。

(4)針對所屬員警之督導考核工作確實檢討，加強對員警生活、交往、工作等狀況之掌握，避免考核、教育輔導工作流於形式，防止衍生弊端。

(5)要求各單位對於交查之員警風紀案件，調查應力求深入、確實、嚴謹，不可敷衍了事；對於交查取締之不法行業，如未能取締到案，或轄區單位從未臨檢、取締、告發者，均應澈底檢討勤務作為，以查明其中有無員警涉及洩密通風報信或包庇不予取締之不法情事。

(6)為有效改善員警風紀，訂定計畫辦理員警風紀檢測工作（如附件十七），由該局及各分局遴選、編組督察人員，以團隊方式，巡迴分工，針對各單位之員警風紀狀況實施檢測診斷，以早期發現，並予妥適解決，防止衍生員警風紀問題。

(7)為落實輔導考核工作，評估各單位執行成效，達勸善規過目標，該局九十二年十月份辦理「

早餐會報」（如附件十八），針對各單位列教育輔導員警五十人、違法（紀）傾向員警四十人分十梯次，於該局餐廳內利用早餐時間，由局長親自以面對面方式，直接溝通、懇談，期早期發覺、解決問題，此外要求各單位主管落實所屬員警家庭訪問工作，關懷員警勤餘之生活、交往情形，做為日後輔導考核工作參考。

(8)要求各單位對於轄內員警可能涉足或合夥參與經營之酒店、賓館、K T V、P U B等風紀誘因場所，全面清查列管，加強臨檢查察，同時不定期協調調閱各該場所之監視錄影帶，以查明有無員警涉足或涉及包庇、經營等不法情事；對於查察取締電玩人員，採機動、短期或定期、個案方式調用支援，不宜長期借調，以免滋生弊端；為暢通民眾報案及陳情管道，該局督察室設置免費意見反應專線電話（0800534534號），全天候派專人接聽受理，對於民眾陳情案件，立即派員調查，如經查有員警違法（紀）具體事證，即依法移送嚴辦，絕不姑息。

(9)鑑於員警提供電腦查詢資料給不肖份子等洩密行為，該局已加強電腦資料查詢列管，除設查

詢登記簿登記外，並要求各單位主官（管）落實督導執行，每日不定時核閱查對，各分局駐區督察員加強督辦，該局並將該案列入督勤重點項目，要求各級督導人員加強查察，並利用各種集（機）會宣達同仁知照，要求員警知法守法，貫徹保密規定；另九十二年十月七日以桃警行字第九二〇〇七一三一九號函轉「警察機關取締涉營色情營業場所及電子遊戲業涉嫌賭博行為作業規定」（如附件十九），作為各單位員警執行本案工作發生貪瀆（含洩密）時，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依據。

(10) 為提昇員警法紀素養，加強員警法紀教育，定期辦理法紀教育講習及檢討案例，以導正員警錯誤觀念，樹立優良政風，並要求各單位員警避免無謂飲宴，拒絕饋贈賄賂，以免誤蹈法網，各級主管、幹部、督導人員，更應潔身自愛，以身作則，做員警之表率。

(11) 嚴密考核作為，落實輔導，考核監督責任，要求各單位應對員警考核不佳、有風紀顧慮者，即列管加強輔導，採取防範性措施，確實發揮考核與輔導之功能；對於頑劣不悛者，則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規定予

以淘汰，嚴格要求各級主官（管）應確實負起考核責任，發生重大違法（紀）案件，而有考核不實及鄉愿情事，即從嚴重懲。

(12) 為強化防弊機制、檢討策進等作為，該局提報「員警涉嫌包庇賀泰儒賭博電玩專案報告」及「防範員警取締賭博電玩可能衍生之弊端專案報告」各一份（如附件二十），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七月十八日日本部警政署政風督導小組會議中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除對本案查處情形報告，並對員警取締賭博電玩執行現況及困難，取締賭博電玩可能衍生弊端之成因、種類及檢討，就「法制層面」及「執行管理層面」提出改進方法及建議。

3. 該局目前積極辦理事項如下：

(1) 為早期發現與改善各單位勤務規劃、執行及內部管理等缺失，該局實施聯合機動督導（和風專案），並由該局督察長率督察室股長及督察員等赴各單位現地督導，督導後立即於被督導單位召開檢討會，請分局長、二組組長、承辦人及各所所長參加，針對發現缺失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相互惕勵（如附件二十一）。

(2) 規劃「重點督導」針對有違紀傾向之單位、人

員實施跟監、守候及蒐證，以早期發覺違法、違紀案件，由該局維新小組成員配合各分局駐區督察員加強督導。

(3) 為貫徹執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及檢肅貪瀆各項作為，採取目標管理方式，以有效改善該局員警風紀狀況，減少員警風紀問題對警察聲譽造成之傷害，達成提升警察士氣，建立警察優良形象之目標，擬定「風紀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落實辦理，降低他檢件數，提升自檢能力，並對執行優、劣單位定期辦理獎懲，對發生重大風紀案件防制不力人員，立即調整職務及單位（如附件二十一）。

(4) 訂定取締賭博電玩類勤務可能衍生弊端稽核計畫，實施專案督考，以法治教育、執行管理、降低誘因及創新改革等層面為稽核重點，藉由本項稽核以瞭解各單位取締賭博電玩類違法行為之執行情形及防弊措施與作為，持續貫徹落實端正警察風紀工作（如附件二十三）。

五、關於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未能本於職責有效預防並發掘貪瀆不法情事，致生本案重大貪瀆事件，事後亦未見行政處理及提出政風及警紀興革建議事項，該署督察及政風防弊機制嚴重失

能，均應確實檢討改進部分：

(一) 法令規定：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電子遊戲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基於尊重主管機關職權，以符設官分治，並避免員警利用執行取締機會與業者掛鉤，而有包庇、索賄等不法情事，同時考量轄區警察機關首長對轄內治安狀況掌握之專業，本部警政署於九十二年十月六日以警署行字第○九二○一三○二三五號函訂頒「警察機關取締涉營色情營業場所及電子遊戲場業涉嫌賭博行為作業規定」一種，函發各警察機關溯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二) 檢討與策進：

1. 檢討部分：

(1) 本部警政署於案發後要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配合檢察官指揮偵辦，並立即主動針對可能涉案之相關員警展開清查、過濾，調查有無其他員警涉及不法情事，並依規定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2) 另本部警政署即於九十二年四月召開第一次政風督導小組會議中，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前局長侯友宜針對本案提出專案報告及檢討策進作

為，並將檢討策進相關作為於九十二年三月間函發所屬各單位，除重申貫徹執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外，並要求澈底檢討評估本單位風紀狀況，採取有效防制作為，以防止衍生員警風紀案件，具體作法如針對所屬員警之督導考核工作確實檢討，如有不適任情形，立即予以調整業務或服務單位，並採取必要之防制措施等。

(3) 本部警政署針對警察機關取締賭博電玩可能衍生之弊端，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月，分別召開二次政風座談會，相關情形如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辦理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政風座談會，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陳宏達、中央警察大學教授葉毓蘭、國立臺北大學教授江岷欽及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臺中市警察局督察主管舉辦政風座談會，由本部警政署張署長四良親臨主持，就警察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討（主題為警察機關取締賭博電玩如何防制衍生弊端），以為本部警政署執行防弊作為，提升服務品質之依據。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辦理九十二年度第二次政風

座談會，邀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劉惟宗、主任檢察官顏榮松、國立中正大學教授高金桂、陳慈幸與各縣市警察機關督察長就防範員警取締賭博電玩及色情可能衍生弊端深入探討。

(4) 本部警政署為避免各縣市取締賭博電玩產生弊端，前於九十二年九月函發警察機關取締賭博電玩類勤務稽核計畫，並至各縣市警察單位實施稽核，藉由本項業務稽核以瞭解各級警察機關取締賭博電玩可能衍生之弊端，並稽核該項業務防弊措施與作為，持續貫徹落實端正警察風紀工作。本部警政署評估警察機關勤務性質，取締賭博電玩確係易滋弊端業務項目，基於預防貪瀆於機先，正加強推動相關稽核工作，以杜不法。

2. 策進部分：

(1) 要求各級主管應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並應以身作則，認真執行考核工作，全面掌握該單位風紀狀況；對勤務懈怠、生活散漫、品行不良或有違法違紀之虞者應有妥適防處作為，加強查察糾舉。

(2) 各警察機關主管應親自實施法紀教育，加強與員警面談或座談，並依當前風紀狀況編製相關

教材施教；發生重大風紀案件之警察機關主管，並應於本部警政署務會報提出檢討報告。

(3) 依照本部警政署「風紀情報評核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加強辦理內部清查與風紀情報評核，對於地方仕紳、民意代表、工商人士、新聞人士等定期訪問，落實社情調查，切實掌握風紀狀況。

(4) 落實風紀探訪，以有風紀顧慮或風評欠佳之單位或員警個人或風紀誘因場所為主要對象，對於重大或特殊風紀情資，應實施專案探訪，策訂防處作為，機先防杜風紀案件發生。

(5) 各級主管（管）應依「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教育輔導作業規定」等規定，加強員警考核，落實執行家庭聯繫訪問，對所屬員警之家庭背景、公餘活動、平日交往、個性嗜好等應完全瞭解，對風評欠佳及有風紀顧慮之員警、單位，應指定直屬主管或指派專人加強實地考核，落實內部監督管理機制。

(6) 依據「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輔導工作，並依據輔導對象之個性、狀況，由督察單位簽報主管，遴選優秀

適當人員專責輔導或指定直屬主管親自輔導，落實員警輔導，經輔導無效者，視實際情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規定實施考績淘汰。

部長 余政憲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密全警字第0930096 5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糾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員警包庇電玩業者賀泰儒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並接受飲宴招待至有女公關之酒店飲酒作樂等情之審核意見一案，檢陳相關人員行政及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一覽表一份，請察照。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二三〇一號函。

二、相關文號：本部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台內密全警字第〇九三〇〇九六三九〇號函。

部長 蘇嘉全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員警包庇電玩業者賀泰儒弊案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及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一覽表

| | | |
|--------------|--|--|
| 編號 | 1 | 2 |
| 單位 | 桃園分局 | 中壢分局 |
| 職別 | 巡官 | 巡官 |
| 姓名 | 王文鍵 | 劉橋坪 |
| 違紀事實 | <p>一、九十年八月十日前往桃園市復興路九十九號八樓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p> <p>二、九十年八月十一日前往某高爾夫球場接受陳國賢出資招待打高爾夫球。</p> <p>三、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p> <p>四、九十年十二月二日前往中國城酒店一一包廂接受業者陳國賢、賀泰儒出資招待。</p> <p>五、九十二年一月五日前往中國城酒店一九包廂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p> <p>六、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洩漏取締電玩消息予業者陳國賢。</p> | <p>一、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洩漏取締電玩警車編號(三二七號)予業者陳國賢。</p> <p>二、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p> <p>三、九十年八月十五日前往桃園市假日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p> |
| 本人行政責任 | 記壹大過及記過壹次 | 記壹大過 |
| 考核監督不週人員行政責任 | <p>一、第一層主管組長謝瑞祥記過壹次及申誠壹次。</p> <p>二、第二層主管分局長黃文貴申誠壹次。</p> <p>三、查勤區巡官陳永順申誠貳次。</p> | <p>一、第一層主管警備隊長謝乾一記過壹次。</p> <p>二、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誠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p> |
| 備考 | | |

| 編號 | 單位 | 職別 | 姓名 | 違紀事實 | 本人行政責任 | 考核監督不週人員行政責任 | 備考 |
|----|------|----|-----|--|--------|--|------------|
| 4 | 龜山分局 | 警員 | 葉漢澄 | 一、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中壢市大同路一三六號YESTV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 二、九十一年間多次前往中國城酒店及錢櫃KTV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 三、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洩漏查緝電玩消息予陳國賢。 | 記壹大過 | 一、第一層主管督察員李綜仁記過壹次。 二、第二層主管連江縣警察局副局長林文彬申誠壹次（前於該局督察長任內）。 三、駐區督察員薛強喜申誠貳次。 | 支援該局維新小組期間 |
| 3 | 中壢分局 | 警員 | 陳鴻貴 | 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洩漏取締電玩消息予賀泰儒。 二、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 三、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 四、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賀泰儒出資招待。 | 記壹大過 | 一、第一層主管所長謝明義記過壹次。 二、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誠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三、查勤區巡官顏舒怡申誠貳次。 | |
| | | | | 四、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賀家文出資招待。 五、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 六、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 | | 三、查勤區組員陳一中申誠壹次（原申誠貳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 | |

| 編號 | 5 | 6 |
|--------------|---|---|
| 單位 | 中壢分局 | 中壢分局 |
| 職別 | 警員 | 巡官 |
| 姓名 | 于克誠 | 楊百芳 |
| 違紀事實 | <p>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前往中壢市桂冠酒樓接受業者賀家文出資招待。 二、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洩漏取締電玩消息予賀泰儒。</p> | <p>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指示警員林威震製作不實臨檢表。 二、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前往中壢市錢櫃KTV接受業者賀家文出資招待。 三、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前往中壢市錢櫃KTV接受業者賀家文出資招待，賀民並召女前來陪侍。 四、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前往中壢市錢櫃KTV接受業者賀泰儒、陳國賢出資招待，陳民並召女前來陪侍。</p> |
| 本人行政責任 | <p>記壹大過</p> | <p>記壹大過</p> |
| 考核監督不週人員行政責任 | <p>一、第一層主管所長謝金龍記過壹次。 二、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誠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三、查勤區巡官黃政龍申誠壹次（原申誠貳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 四、查勤區巡官李政道申誠壹次（原申誠貳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p> | <p>一、第一層主管組長李士衡申誠貳次。 二、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誠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三、查勤區組員陳一中申誠壹次（原申誠貳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p> |
| 備考 | | |

| 8 | 7 | 編號 |
|---|--|--------------|
| 分局 中壢 | 分局 中壢 | 單位 |
| 巡官 | 警員 | 職別 |
| 洪培修 | 林威震 | 姓名 |
| <p>一、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p> <p>二、九十年三月十三日至新竹縣湖口鄉再興高爾夫球場接受陳國賢招待打球。</p> <p>三、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p> <p>四、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二日至新竹縣關西鎮立益高爾夫球場接受陳國賢招待打球。</p> <p>五、九十年五月七日至林口鄉東華高爾夫球場接受賀泰儒招待打球。</p> <p>六、九十年九月一日至新竹縣關西鎮立益高爾夫球場接受陳國賢招待打球。</p> <p>七、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出資招待。</p> | <p>一、九十年起多次前往中國城酒店及YES KTV接受業者陳國賢、賀家文出資招待。</p> <p>二、九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偽造銀灣電子遊樂場等臨檢紀錄。</p> <p>三、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及十八日洩漏取締電玩消息予陳國賢。</p> | 違紀事實 |
| 記壹大過及記過一次 | 記壹大過 | 本人行政責任 |
| <p>一、第一層主管組長孫潤深記過壹次及申誠壹次。</p> <p>二、第二層主管本部警政署專員阮錦奇申誠壹次（前於該局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p> <p>三、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誠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p> <p>四、查勤區組員陳一中申誠貳次。</p> <p>五、查勤區組員李建燁申誠貳次。</p> | <p>一、第一層主管前內壢派出所所長吳智雄記過壹次。</p> <p>二、第二層主管本部警政署專員阮錦奇申誠壹次（前於該局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p> <p>三、查勤區組員陳一中申誠貳次。</p> | 考核監督不週人員行政責任 |
| | | 備考 |

| | | |
|--|--|----------------------------|
| 10 | 9 | 編號 |
| 分局 中壢 | 分局 中壢 | 單位 |
| 警員 | 警員 | 職別 |
| 林昌達 | 程冀沄 | 姓名 |
| <p>一、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及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中壢市Y E S K T V接受業者賀家文出資招待，賀民並召女前來陪侍。</p> <p>二、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壢市奪標K T V接受業者賀家文出資招待，賀民並召女前來陪侍。</p> | <p>一、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中壢市大同路一三六號Y E S K T V接受業者賀家文出資招待。</p> <p>二、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中壢市Y E S K T V接受業者賀家文出資招待，賀民並召女前來陪侍。</p> <p>三、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中壢市錢櫃K T V接受業者賀家文出資招待，賀民並召女前來陪侍。</p> | 違 紀 事 實 |
| 記壹大過 | 記壹大過 | 本 人 行政責任 |
| <p>一、第一層主管前任隊長謝乾一記過壹次。</p> <p>二、第一層主管後任所長謝金龍記過壹次。</p> <p>三、第二層主管本部警政署專員阮錦奇申誠壹次（前於該局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p> | <p>一、第一層主管隊長謝乾一記過壹次。</p> <p>二、第二層主管本部警政署專員阮錦奇申誠壹次（前於該局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p> <p>三、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誠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p> <p>四、查勤區組員陳一中申誠壹次（原申誠貳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p> <p>五、查勤區組員李建燁申誠貳次。</p> | 考 核 監 督 不 週 人 員 行 政 責 任 |
| | | 備 考 |

| | | |
|--|--|------------------|
| 1 1 | | 編號 |
| 分局 中壢 | | 單位 |
| 警員 | | 職別 |
| 陳弘明 | | 姓名 |
| <p>一、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偽造邱益昌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申請行動電話。</p> <p>二、九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洩漏取締電玩消息予陳國賢。</p> <p>三、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往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賀家文出資招待。</p> <p>四、九十年八月二十三、四日及九月十六日至中壢市錢櫃KTV接受業者賀家文出資招待，賀民並召女前來陪侍。</p> | | 違紀事實 |
| 記壹大過 | | 本 行政 責任 |
| <p>一、第一層主管組長李士衡記過壹次。</p> <p>二、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誠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p> <p>三、查勤區組員陳一中申誠貳次。</p> | <p>四、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誠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p> <p>五、查勤巡官黃政龍申誠壹次（原申誠貳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p> <p>六、查勤區組員陳一中申誠壹次（原申誠貳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p> <p>七、查勤區組員李建燁申誠壹次（原申誠貳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p> | 考核監督不週人員 行政責任 |
| | | 備考 |

| | | |
|--|---|--------------|
| 1 3 | 1 2 | 編號 |
| 分局 中壢 | 分局 中壢 | 單位 |
| 警員 | 巡佐 | 職別 |
| 張雄曉 | 李訓鍛 | 姓名 |
|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洩漏取締電玩消息予業者賀泰儒。 | 與賀泰儒交往密切，基於共同犯意多次行賄李組長未遂。 | 違紀事實 |
| 本案張員洩密部分業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 本案李員行賄部分業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擬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追究渠行政責任。 | 本人行政責任 |
| 本項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擬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追究。 | 本項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擬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追究。 | 考核監督不週人員行政責任 |
| 已調整至大園分局 | 已調整至楊梅分局 | 備考 |

| | | | |
|---|---|-------------------|------------------|
| 1 5 | 1 4 | | 編號 |
| 分局 中壢 | 分局 中壢 | | 單位 |
| 巡佐 | 巡官 | | 職別 |
| 張錫勳 | 劉銘垣 原名（ 劉柏陞） | | 姓名 |
| 九十年九月十六日與劉橋坪、楊百芳、陳弘明、劉銘垣等前往中壢市錢櫃 K T V 5 2 5 包廂接受招待，業者陳國賢為渠等召來八位女子坐陪。 | 九十年九月十六日與劉橋坪、楊百芳、陳弘明、張錫勳等前往中壢市錢櫃 K T V 5 2 5 包廂接受招待，業者陳國賢為渠等召來八位女子坐陪。 | | 違紀事實 |
| 記壹大過 | 記壹大過 | 擬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追究渠行政責任。 | 本 人 行政責任 |
| 一、第一層主管組長李士衡記過壹次。 二、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誠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三、查勤區組員陳一中申誠壹次（原申誠貳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 | 一、第一層主管組長沈鳳漳記過壹次。 二、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誠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 三、查勤區組員陳一中申誠壹次（原申誠貳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 | | 考核監督不週人員 行政責任 |
| | | | 備考 |

| 編號 | 16 | 17 | 18 |
|--------------|--|---|---|
| 單位 | 大園分局 | 八德分局 | 中壢分局 |
| 職別 | 警員 | 小隊長 | 警員 |
| 姓名 | 吳肇雄 | 林錦鑫 | 范國書 |
| 違紀事實 | <p>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晚間，與中壢分局巡官洪培修前往有女陪侍之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賀泰儒招待。</p> <p>二、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晚間，與中壢分局巡官洪培修前往有女陪侍之中國城酒店接受業者陳國賢招待。</p> | <p>九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與中壢分局巡官洪培修至新竹縣湖口鄉長安高爾夫球場打球接受業者陳國賢招待。</p> | <p>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晚間，與中壢派出所警員于克誠至有女陪侍之中壢市大同路一五六六號九樓桂冠酒店接受業者賀家文招待。</p> |
| 本人行政責任 | 記壹大過 | 記過壹次 | 記壹大過 |
| 考核監督不週人員行政責任 | <p>一、第一層主管所長賴東輝申誠貳次（原記過壹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p> <p>二、第二層主管分局長黃文貴申誠壹次。</p> <p>三、查勤區組員陳國煌申誠貳次。</p> <p>四、查勤區巡官王文鍵申誠壹次（原申誠貳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p> | <p>第一層主管組長吳森曙申誠壹次。</p> | <p>一、第一層主管所長尤瑞萌申誠貳次（原記過壹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p> <p>二、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誠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p> |
| 備考 | | | |

| | | | |
|---|--|--------------------------|--------------|
| 20 | 19 | | 編號 |
| 分局 中壢 | 分局 中壢 | | 單位 |
| 巡官 | 警員 | | 職別 |
| 黃政龍 | 何俊松 | | 姓名 |
| <p>一、九十一年八月十日晚間，黃員與桃園分局巡官王文鍵，前往有女陪侍之中國城酒店接受陳國賢招待。</p> | <p>一、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晚間，與中壢分局警備隊警員程冀沅前往中壢市YESKTV 809包廂接受招待，業者賀家文向馬伏召來三至四位女子坐陪。</p> <p>二、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往中壢市YESKTV 406包廂接受招待，業者賀家文向馬伏召來三至四位女子坐陪，賀某又召綽號「藍姐」之不知名女子找來應召女子供何員姦宿。</p> | | 違紀事實 |
| 記壹大過 | 記壹大過 | | 本人行政責任 |
| <p>二、第一層主管組長陳重楷記過壹次。</p> | <p>一、第一層主管前任所長黃駿耀記過壹次。</p> <p>二、第一層主管後任所長謝金龍申誠貳次（原記過壹次，因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p> <p>三、第二層主管本部警政署專員阮錦奇申誠壹次（前於該局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p> <p>四、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因到職未滿三個月免議（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p> <p>五、查勤區巡官黃政龍申誠貳次。</p> | <p>三、查勤區巡官蔡明華因已故，免議。</p> | 考核監督不週人員行政責任 |
| | | | 備考 |

| | | |
|--|--|------------------|
| 2 1 | | 編號 |
| 分局 中壢 | | 單位 |
| 警員 | | 職別 |
| 郭懷清 | | 姓名 |
| <p>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晚間，郭員與陳鴻貴，前往有女陪侍之中國城酒店接受陳國賢招待。</p> | <p>二、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晚間，黃員與巡官洪培修、王文鍵，前往有女陪侍之中國城酒店接受陳國賢及賀泰儒出資招待。</p> <p>三、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晚間，黃員與桃園分局巡官王文鍵，前往有女陪侍之中國城酒店接受陳國賢及賀泰儒出資招待。</p> <p>四、檢察官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涉嫌貪污罪為由，傳喚巡官黃政龍，裁定黃員三十萬元交保；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予黃員不起訴處分。</p> | 違紀事實 |
| 記壹大過 | | 本 行政責任人 |
| <p>一、第一層主管所長謝明義記過壹次。</p> <p>二、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誠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p> <p>三、查勤區巡官顏舒怡申誠壹次。</p> | <p>四、查勤區組員陳一中申誠貳次。</p> <p>三、第二層主管大溪分局分局長趙成之申誠壹次（前於中壢分局分局長任內）。</p> <p>壹次。</p> | 考核監督不週人員 行政責任 |
| | | 備考 |

二、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推動高等教育改革，規劃欠周、開放過速，及執行力不彰，造成高等教育質量失衡；教育法令之修訂，教育行政體制之改造，遲滯不前，影響大學的再生及高教競爭力的提升，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八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高字第0930132008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大院針對近年來高等教育容量超快速擴增，造成高等教育質量失衡等問題，對本部提出糾正乙案，本部檢討說明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二六一號函。

部長 杜 正 勝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五〇三期

高等教育質量提昇報告

監察院針對近年來高等教育容量超快速擴增，致生師比年年增高，單位學生分配之教育資源逐年遞減，造成高等教育質量失衡，教育品質傾向惡化，以及教育法令修訂教育行政體制之改造遲滯不前，影響大學的再生及高教競爭力提升對本部提出糾正之說明：

糾正案由一：高教改革開放過速，規劃欠周，致教育品質惡化。

說明：

由於知識的快速累積及資訊科技之發展，促成知識流通的加速。二十世紀末期高等教育從傳統菁英教育逐漸轉變為大眾化教育甚至普及化教育，已是全球共同之趨勢。國內七〇年代之前，由於高等教育數量的管制，導致升學主義及文憑主義的氾濫，扭曲教育的正常發展，從八〇年代起國內積極暢通升學的管道，為滿足民眾升學期望，高等教育數量快速擴增，學校數從八十三學年度的61所至九十二學年度增為158所，大學校院在學學生人數從12萬2千人增為127萬人，從30%比例的人可進大學就讀到近70%的學生有機會進大學，這樣的改變其實是呼應社會的需求。但高等教育的快速成長亦引發諸如升高政府財政壓力、高等教育品質問題、大學資源分配與運用，以及如何促進高等教育的多元定位、多元特色及提升競爭力的爭議，這些

均是我國在迎向普及化高等教育體系，以及追求大學教育卓越和永續發展所必須面對的問題。本部已針對現行高等教育所產生的現象，提出具體改進策略如下：

一、高等教育經費明顯短缺

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三年度公立大學單位學生政府補助之教育經費從 14.96 萬元降為 11.91 萬元，私立學校亦從 2.08 萬元降為 1.96 萬元。

二、公立學校招生容量不足方面

(一) 大學招生容量因應社會期待增加，但因政府資源有限，故新設學校多為私立校院。

(二) 八十三學年度就讀公、私立學校的比例為 46:54，到九十二學年度比例已變更為 33:67。公立學校無論在學費的負擔或教育的品質上都有較大的吸引力，導致升學競爭的壓力依然存在。

三、國內大專校院國際化程度不足

- (一) 學生的外語能力有待加強。
- (二) 優秀學生出國留學的意願也不足。
- (三) 各大專招生的國際學生數量極為有限，以九十二學年外國學生在國內各大專修讀學位的人數約一千五百人，僅佔學生總數的 0.15%。

四、大學運作機制仍待加強

- (一) 制度上受到過多的保護。
- (二) 學校內部的運作依然過於封閉。
- (三) 大專校內運作的資訊不夠透明化。
- (四) 權利與責任之間失衡，影響大專效能發揮，更影響社會對大學的信賴。

五、大專未與產業界緊密配合

- (一) 大專教育普及化量的增加，與就業市場需求無法配合。
- (二) 大專教育訓練內涵與產業發展人力需求不一，畢業生的素質未能符合產業的需求，在就業市場缺乏競爭力。

六、大專分類與退場機制待建立

- (一) 大專必須分類發展，才能將資源做最有效率的運用，發展各專的特色，並符合社會多元的需求。
- (二) 國內高等教育的擴充已達飽和，所培育人才良莠不齊，社會期待政府在高等教育的供需上，透過市場的機制調節人力供需，加速獎優汰劣，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

七、教學品質有待提升

- (一) 大專教師重研究輕教學，對教學服務較不重視，影響學生學習態度與能力之提升。
- (二) 學校未建立標準化的學習能力檢測機制，致畢業學

生素質參差不齊。

貳、因應策略

一、擴大高等教育資源之投入

(一) 訂定合理的大學單位學生教育成本，作為政府經費補助及預算員額編配之依據。

(二)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學校建設計畫，引進民間資源，以擴充學校資源。教育部辦理促參案件如表十五。

(三) 建立激勵性之誘因，鼓勵並推動大學校院之整併及校際整合，以增加經費使用效益。

(四) 擴大校務基金運用之彈性，增聘編制外之教師，以彌補預算員額之不足。

二、增加公立學校招生容量

(一) 擴增優質大學教育容量，適度增加產業所需人力。

(二) 專案增加公立大學員額與經費。

(三) 提高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標準，減緩招生名額之擴增。

(四) 大學應依各系科畢業生就業狀況，作為要求學校調整系所招生名額規劃之依據。

三、建置大學國際化環境

(一) 配合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投資條例，以五年五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二) 建立國際化之大學教育環境，訂定獎勵機制鼓勵學校，擴大招收外國留學生，設立台灣獎學金，以獎

學金吸引國際學生來華留學，期以十年為目標增加外國留學生人數十倍。

(三) 鼓勵優秀學生出國留學，擴大公費留學生名額，開辦留學貸款，規劃菁英留學計畫，遴選優秀學生至國外一流大學深造。

(四) 鼓勵並補助大學開授外語學程，與國外一流大學交換資訊，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優勢。

(五) 針對招收留學生人數較多之校院，除重點核給專案獎助經費外，並優先補助學校興建國際學生宿舍。

四、健全大學運作機制

(一) 修訂大學法，加速公立大學法人化，使公立大學在人事及財務上獲得充分的自主彈性，提昇運作績效。

(二) 加速推動公教分途，建立大學彈性薪級制度，並督促大學建立教師績效評鑑制度，淘汰不適任教師。

(三) 建立大學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等退場之相關運作法制。

五、加強產學合作

(一) 加強產學合作，建立大學教育品質管制機制。

(二) 鬆綁法規，鼓勵大學積極推動產學合作機制。

(三) 責成各大學訂定產學合作措施，建立教學與實習品質控管機制，並納入大學評鑑之重點。

(四) 促進大學與產學媒合機制，提高產學合作簽約率及

成效。

(五)推動大學彈性學程，使人力培育能夠更彈性因應社會及產業變動之需求。

六、推動大學分類及大學退場機制

(一)建立大學多元價值觀念，建立分類指標，透過評鑑，引導大學分類發展。

1.強化大學評鑑機制，成立專責評鑑機構，建立持久穩定之評鑑制度。

2.規劃於九十四年度成立大專評鑑專責機構，建立持久穩定及專業化之大專評鑑制度。

3.定期全面辦理評鑑，對外公佈結果，作為獎補助及核定學校招生規模之依據。

4.引進各類科國際性大專教育認證制度，使高等教育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

(二)加速啟動大學退場機制

1.大學校院之進場：

(1)國立大學校院部分，現階段不再新設國立大學。

(2)國立大學分部分，針對申請案採從嚴審查，未來並將研定較嚴格之標準；已核准設立之分部案並應限期進行開發計畫。

(3)私立大學校院及分部分，政策上不鼓勵新設

私立大學校院，申請已從嚴審查及修訂較嚴格

標準中。

2.大學校院之退場：研修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增修訂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及評鑑等相關條文。

3.學校系所之進、退場：

(1)全面清查各系所師資專長與開授課程的吻合程度做為增調所系審核之依據。

(2)修正「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提高系所之進場門檻及建立退場規定。包括：

A 進場：增訂申設碩、博士班之系(所)設立年限之門檻、提高生師比之審核標準等。

B 退場：增訂專案設所之退場機制、不符標準之學校應限期改善教學資源，期滿仍未達標準者，應予檢討或停招等。

4.建立評鑑制度：包括鼓勵學校自我評鑑，做為學校對系所調整之參據及進行學門評鑑、校務評鑑與推動成立大學評鑑專責單位等。

5.建立獎優汰劣的機制—調整獎補助比率、鼓勵整併及推動大學分類發展。

七、輔導各校建立提昇教學品質方案

(一)要求各校訂定改善教學品質提升之配套措施，定期

實施教師教學評鑑，結果列為教師續聘與否之參據。

(二)鼓勵各校訂定教師教學服務獎勵措施，激勵教師認真教學。

(三)全面推動大專生英語能力檢測，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糾正案由二：高等教育預算未能隨學校與學生人數之成長

比例對應調整。

說明：

一、教育部主管預算八十五年度為 1,016.3 億元，至九十四年度增為 1,431.3 億元，其中以精省後之八十九年度（以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折算一年）的 1,661.7 億元為最高峰，除其中九十二年因配合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與「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本部增編追加預算 76.5 億元致九十二年共編列 1,534.4 億元，較九十一年度略增 3.7 億元外，其餘年度則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及行政院提昇地方財政自主之政策，將原編列對地方之部分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經費 202.93 億元，調整改列為行政院直撥對各縣市一般教育補助經費，加以政府財政困難因素，大致呈逐年下降趨勢。惟九十四年度為因應退休撫卹、學生助學貸款利息補助等法律義務支出增加，以及新增部分教育政事需求，獲行政院同意編列 1,431.3 億元，較九十三年度增加 30 億元，為自九十一年度以來首度出現正成長（不含追加預算）。

二、國立及私立大專院校除政府挹注經費外，尚需自籌部分經費，以學校投注於學生之總成本（含政府補助及自籌經費）核算之學生單位成本分析，國立大專院校學生單位成本由八十二學年度之 202,342 元，至九十一學年度降為 174,885 元，降低 13.6%，惟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單位成本則由八十二學年度之 85,110 元，至九十一學年度增為 100,881 元，增加 18.5%。

三、鑒於大學校數增加，平均每校分配資源趨於減少。爰特編列多項競爭性計畫經費，以各校實際辦學及研發績效為核撥之參據，俾資改善。有關競爭性計畫項目以九十三年度為例共約有 21 億元，包括：

- (一) 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6 億元。
 - (二) 推動研究基礎設施計畫 6 億元。
 - (三) 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 7.49 億元。
 - (四) 推動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 0.8 億元。
 - (五) 補助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0.2 億元。
 - (六) 推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 0.5 億元。
- 四、近年來，國立大學校院之增班增系及學生數快速增加，致使本部對各校務基金之補助款無法因應學生數之擴增而相對增加，此種情形對規模較小之技專校院影響尤大，為減緩各校對政府補助款不足之衝擊，本部已著手研訂「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

補助要點」草案，係參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依各校財務能力明定不同之補助比率，並檢討修訂對各校重大營建工程補助經費之審議方式，期建立公平合理及有效率之補助機制。另為改善本部對大學與技專校院基本運作需求補助款之差異，九十四年度本部編列對技專校院校務基金基本運作需求之補助為 90.4 億元，較九十三年度增加 5.8%，至對大學校務基金基本運作需求之補助為 236.8 億元，則較九十三年度僅增加 3%，顯示本部已朝逐步縮減對兩者補助之差距。

五、現行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係依「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辦理，以學費收入、教學成本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訓輔支出及學生獎助學金）比例為控管措施。由於「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控管措施過於靜態而有所不足，且無法彰顯鼓勵辦學績優學校之精神，故宜納入學校動態性整體財務狀況評估，讓學校調整學雜費案能夠反映學校真實財務情況及辦學成效，故本部於九十三年度發布「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補充規定」，主要係為反映學校整體財務需求與差異，俾促進學校財務透明公開並要求學校以更嚴謹程序審議學雜費調整事宜。同時，加強各校對清寒學生之助學措施，避免學生因經濟不利因素而被剝奪就學之權利。以上九十三學年度學雜費調

整規定，係本部秉持依法適度監督學校，並首次以客觀各校財務指標及其校務發展計畫衡量各校學雜費調整之合理性，未來本部將更進一步邀請學者專家、學生與家長代表、企業界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大學學雜費諮詢小組」，以客觀立場審酌各校學雜費調整方案，讓學雜費之調整事宜得以在廣納各界意見下能夠更合理及公開透明化。

六、九十四年度本部預算額度 1,431.3 億元，較九十三年度之 1,401.3 億元，增加 30 億元，為紓緩高等教育經費不足困境，九十四年度高等教育經費編列 687.1 億元，較九十三年度增加 8.8 億元，為自九十一年度以來首度出現正成長。另除本部年度預算編列之高等教育經費外，亦配合行政院擴大公共建設等政策，爭取額外非常態性之經費予以彌補，如預定自九十四年度起納入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中編列五年五〇〇億元之「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以期有效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及建構國際化環境。

糾正案由三：相關教育法令未完成修訂與制定，執行效能亟待加速推展，教育部執掌應重新明定。

說明：

壹、教育部組織法

一、本部於八十九年七月即組成教育部組織法修正委員會

，並於同年七月十四日起召開修正委員會，聽取各單位業務簡報，了解全盤業務情形後推選起草委員，組成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起草工作小組，歷經十一次小組會議，完成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起草工作，經提報第五次修正委員會確認，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向部內科長級以上同仁舉辦說明會後，完成本部組織法修正初稿，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報行政院審議，惟因行政院組織法尚未完成修正程序，故本部組織法之修正案，爰予緩議。

二、本（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依規定行政院應於該法公布後三個月內，檢討調整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暫行條例，函送立法院審議；且規定各機關租之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由行政院限期修正），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檢討調整後函送立法院審議。爰此，本部將俟行政院組織法草案通過後，衡酌內容及業務需求，再行檢討本部各單位職掌及組織法草案內容，並配合組織改造作業時程，將本部組織法重型報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三、有關本法修法歷程及九十一年完成枝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資料詳如附件。

貳、大學法

一、大學法修法過程說明（含重要時間表）

大學法修法工作自八十七年五月迄今已逾五年，期間配合政策與各界意見，一再檢討修正。八十七年底修法小組提出之大學法修正草案（國立大學設置董事會，但未法人化之版本），業於八十八年八月經本部法規會審議完成。其後因配合公立大學設置董事會及委託民間經營等構想修正相關條文，並於八十九年四月因應國立大學法人化之問題，重組草案工作小組進行研議。國立大學法人化模式，原擬採德、法之公法社團法人組織模式（即國立大學為公法社團法人並為國家設施，並在教育部與大學之間增設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諮詢會議或諮詢委員會），惟經草案工作小組委員建議改採公法人並設置董事會之模式，工作小組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再度完成大學法修正草案，並於九十年二月辦理公聽會徵詢意見，九十年九月參酌公聽會重新研擬甲、乙兩案（甲案：國立大學為公法人且設立董事會；乙案：國立大學為公法人，但不設董事會），並於同年十月五日奉示採國立大學為公法人並逐步設置董事會之方向修法，另針對公立大學公法人化後，有關人事、財務、國有財產等應配合修正之法令及實務上可能遭遇之困難，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因應之道。

九十年八月至九十一年二月底，陸續配合精省及行政程序法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同時因應加入 WTO 及大學運作需要，研擬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審議，惟經審查略以：為使本法各條內容和邏輯層次維持一貫性和整合性，建議以基本法形式將重要事項作原則性宣示，以利儘速通過立法。有關國立大學法人化辦法和其他相關規定之細則，可另外依據此項母法分階段進行立法程序，建立逐步推動方式。爰改以全案方式修正，並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陳報行政院審議（有關國立大學法人化僅有一條宣示性條文）。

九十一年七月至十月間，本部與行政院、國立大學校長代表、專家學者數度就國立大學法人化方向進行溝通與座談，期間考慮之模式包括公法人、財團法人、學校法人等多種模式，後終確定朝公法人化修正。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增列「行政法人國立大學」專章，陳報行政院審查。本部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底至三月初分北、中、南區辦理三場說明會，邀請各國立大學校院及有關團體代表參與，說明法人化之規劃並徵詢意見。

大學法修正草案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後再度報院審議後，經行政院五月六日召開第五次審查

會議審查完竣，本部並於五月二十二日依審查意見重新修正條文後報院，行政院亦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送立法院審議。

二、大學法修正案修法過程時間表

| 時間 | 辦理情形 |
|---------------|---|
| 87.5 至 87.11 | 大學法修法小組共召開十五次委員會議，完成大學法修正草案。（國立大學設董事會但未法人化之版本） |
| 87.12 至 88.1 | 召開全省北、中、南、東八場次公聽會，邀請各大學校院、教育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等代表及關心教育之民意代表與會提供建議。 |
| 88.2 至 88.4 | 大學法修法小組召開三次專案小組會議，參酌公聽會、大學改革促進會及本部相關單位建議，再次檢討修正草案條文。 |
| 88.5 至 88.8.6 | 大學法草案提本部法規會審議，經召開八次審查會議，審查完竣。 |
| 88.9.1 | 向 楊前部長做第一次簡報，奉示就相關問題再作檢視、修正。 |
| 88.12 | 修法小組完成草案再度修正。 |

| 時間 | 辦理情形 |
|------------------|---|
| 89.1.15 | 草案條文提八十八年度大學校長會議討論，奉 楊部長裁示再檢送各校徵詢意見。 |
| 89.4 | 重組大學法草案工作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就國立大學法人化問題進行研議。 |
| 89.5 | 大學法草案工作小組召開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 |
| 89.7.25 | 向 曾前部長進行簡報，奉示採近似德、法之公法社團法人組織模式（國立大學為公法社團法人並為國家設施，在大學與教育部之間增設校務諮詢委員會），但就國內運作上所發現之問題加以調整。 |
| 89.7至 89.9.13 | 配合精省及行政程序法，研擬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八十九年七月陳報行政院，並於同年九月十三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
| 89.10 | 大學法草案工作小組召開第四次會議。 |

| 時間 | 辦理情形 |
|---------------------|---|
| 89.11.2 | 大學法草案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國立大學應設置董事會，並建議採取依學校類型組成數個聯合董事會之模式。 |
| 89.11 至 89.12 中旬 | 大學法草案工作小組召開第六、七、八次會議，配合國立大學轉型公法人並設置董事會模式完成修正大學法草案。 |
| 89.12 下旬 | 大學法修正草案提八十九學年度大學校長會議報告。 |
| 90.2 中旬 | 分北、中、南三區舉辦公聽會，同時召開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學位授予法討論會，蒐集相關意見提供修法小組參考。 |
| 90.3 至 90.9 | 大學法工作小組召開第九、十、十一次會議，參酌公聽會及各界意見，重新研提甲、乙兩種方案（甲案：國立大學為公法人且設立董事會；乙案：國立大學為公法人，不設董事會） |

| 時間 | 辦理情形 |
|----------|---|
| 90.8 | 奉示再針對特種生、離島生、校長遴選、退學等相關條文，重新檢視修正，研擬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 90.10.5 | 再度向 曾前部長簡報，奉示朝公立大學為公法人並逐步設置董事會方向修法，另針對公立大學公法人化後，有關人事、財務、國有財產等應配合修正之法令及實務上可能遭遇之困難，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因應之道。 |
| 90.11.26 | 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 |
| 90.11.28 | 召開國立大學公法人化專案小組會議，並請各單位於會後提供書面意見供本部參考。 |
| 90.12.10 | 行政院召開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審查會議，請本部依審查意見重新修正條文。 |

| 時間 | 辦理情形 |
|---------|--|
| 91.1 | 本部因應高等教育發展專案小組報告出爐，其中有關大學系統、跨校研究中心及大學合併等構想，希納入大學法條文。 |
| 91.2.27 | 依行政院「法案重行送審處理原則」，重新研擬配合精省（第三條、第二十八條）及行政程序法修正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陳報行政院審議。 |
| 91.4.22 | 為因應大學運作需要及加入 WTO 檢討修正「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 |
| 91.5.15 | 行政院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請本部依審查意見改採全案修正，提下次會議討論。 |
| 91.6.26 | 大學法修正案報行政院，其中第四條為國立大學法人化宣示性條款。 |
| 91.7.16 | 行政院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完成第一條至第二十八條之審查。 |

| 時間 | 辦理情形 |
|---------|---|
| 91.7.29 | 行政院陳政務委員其南與本部呂次長會談，指示有關國立大學財團法人化及學術評議委員會之功能等事項，請本部一併納入修法參考。 |
| 91.8 | 召開大學法工作小組會議第十七、十八次會議，完成國立大學財團法人化修正版本。 |
| 91.9.9 | 呂次長邀請政務委員與國立大學校長餐敘，討論有關國立大學法人化之方向。 |
| 91.9.13 | 大學法、私立學校法修正案向部長簡報，奉示再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溝通。 |
| 91.10.1 | 黃部長邀請政務委員、國立大學校長代表及學者專家座談，確立國立大學公法人化之政策方向。 |
| 91.10.2 | 陳政務委員邀本部呂次長、修法小組董教授、本部高教司等人員再就公立大學法人化方向研商。 |

| 時間 | 辦理情形 |
|----------|---|
| 91.10.21 | 針對國立大學教師會「九二八遊行聯合聲明」所提有關高等教育問題之回應函復說明。 |
| 91.10.22 | 完成公法人版本之修正，召開專案會議，邀請銓敘部、人事行政局、審計部、國有財產局等相關部會提供意見，俾使條文更加周延，以利法案在行政院審查順利通過。 |
| 91.11.15 | 函各大學說明大學法修正進度及修正方向，並澄清國立大學法人化將採漸進方式。 |
| 91.12.11 | 大學法工作小組召開第十九次會議，完成行政法人版之修正。 |
| 91.12.26 | 大學法修正草案再次陳報行政院（行政法人版），並副知各大學校院。草案上網公告。 |
| 92.1.8 | 行政院召開第三次審查會議，完成第一條至第三十條之審查。 |
| 92.1.17 | 行政院召開第四次審查會議，完成全案之初步審查，並請本部依審查意見再修正後送院續審。 |

| 時間 | 辦理情形 |
|---------|--|
| 92.1.30 | 函復全國教師會大專校院委員會簡主任委員明勇，說明有關大學法修正重點及改制行政法人之相關規劃。 |
| 92.2.20 | 針對十五所國立大學教師會連署反對國立大學法人化及設董事會之問題，發布新聞稿說明澄清相關疑慮。 |
| 92.2.21 | 召開大學法工作小組第二十次會議，針對行政院審查意見重新討論修正條文。 |
| 92.2.24 | 召開大學法工作小組第二十一次會議，針對行政院審查意見重新討論修正條文。 |
| 92.2.26 | 辦理國立大學法人化北區說明會。 |
| 92.3.6 | 辦理國立大學法人化中區說明會。 |
| 92.3.13 | 辦理國立大學法人化南區說明會。 |
| 92.3.19 | 召開大學法工作小組第二十二次會議，針對行政院審查意見重新討論修正條文。 |

| 時間 | 辦理情形 |
|---------|---|
| 92.4.22 | 大學法修正草案報院續審。 |
| 92.5.6 | 行政院召開第五次審查會議，審查完竣，並請本部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送請行政院法規會整理文字後，提院會審議。 |
| 92.5.22 | 本部依行政院審查意見完成全案之修正，報行政院，由行政院法規會整理文字。 |
| 92.6.17 | 大學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

參、私立學校法

一、修法背景

目前各級私立學校學生占全體學生數有相當之比例，為國家培育許多人才，在社會快速變遷，教育自由化、國際化之趨勢下，私立學校在教育體系所扮演之角色將日趨重要。

基於教育基本法明確課予政府對私立學校輔導、監督及協助之責任，同時面對逐漸浮現之私立學校管理問題，以及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彰顯私人興學之良善美意，因應現階段及未來教育發展之需要，該法

有做適當修正之必要，期從強化私立學校之公共性與自主性著手，協助私校健全發展。

二、修法經過

為著手修正私立學校法，本部於八十九年九月籌組修法小組及諮詢小組，九十年並辦理北、中、南分區座談會，經召開六十八次專案草擬小組會議，歷經七次修法諮詢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擬具私立學校法修正條文草案，復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在兼顧私立學校自主性與公共性原則下，考量給予私校更大辦學彈性，再進行條文簡併。

自九十一年四月至九月，計召開二十四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嗣並依部長指示，私立學校法需在結構上再作調整，並適當放寬法令規範之限制，以利公平競爭；爰於十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教育性辯論與交換意見，及十一月邀請三大私校團體就因應加入WTO後各校可能面臨招生人數不足等問題及衝擊，提出具體建議方案。本部針對修法建議，再召開二次修法會議研商修正，爰完成擬具私立學校法修正條文草案，計八十四條；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提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退回要求修正，經調整修正修正條文草案，計八十二條。

三、專案草擬小組修法原則及方向

(一) 研參近十年來私立學校適用教育法規所生之疑義及所涉法規範不足、不當之具體案例，作配合修正外，併參考外國立法例，但維持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屬性適度修法，以免全面更動，造成對私校之衝擊。

(二) 兼顧私立學校公共性與自主性下，應給予更大多元發展空間。

(三) 提高私立學校之自主性原則下，如何適當放寬法規之限制，以利公平競爭。

1. 重申私立學校「非營利」辦學之理念與強化私立學校自籌辦學財源之機制。

2. 辦理學校教育之財團法人開放其辦理各級私立學校或數個同級私立學校。

3. 辦理學校教育之財團法人得依法整併其他私立學校。

4. 配合辦理學校教育之財團法人可辦理多個私立學校之教育政策，該財團法人董事會與其所轄數個私立學校校務行政權責之間，應予劃分。

(四) 提高私立學校之公共性原則下，如何適度規範私立學校，並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

1. 健全私立學校人事、財務管理制度，並應公開透明。

2. 同一辦理學校教育之財團法人下所轄數個學校之

財務會計事項與經辦人員，並應各自有其區隔。

(五) 加強私校董事會必要之監督以及釐清其與學校校務行政之權責關係：

1. 適度提高辦理學校教育之財團法人其教育董事之比例及其資格，以提升董事會整體辦學水準。

2. 董事會運作，如開會人數、董事請假、董事改選、補選等事項之檢討。

3. 訂定專章適度規範私立學校校務行政組織、運作及其職權事項。

4. 校長的地位（如：於校務行政上，是否為該校之法定代理人）與權責應界定清楚。

5. 就私立大學董事會、校長與私立大學校務會議之職權定位加以釐清，並調和大學法與私校法之相關規定。

6.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學校教育之財團法人董事會、私立學校校長、私立學校校務會議四者之間的關係與權責定位，應適度規範。

7. 釐清私校法中「核定」與「備查」事項之規範，與違反規範之法律後果。

(六) 檢討獎勵與補助私校諸多執行事項上，所需進行法規範之調整。

(七) 捐助（贈）私立學校辦學之稅捐減免，本於法律平

等原則，應公、私一致。

(八) 希望將私校法第五條規定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朝向「私立學校審議委員會」方向修改，成員由客觀、超然之公正人士組成，其審議事項決議，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執行。

(九) 將私校法第四十四條、四十五條規定，配合終身教育之理念做適當鬆綁及修正。

(十) 配合自由競爭趨勢之因應對策：

1. 如私立學校轉型、整併、調整組織、解散等時，校產與師生安排之規範。

2. 因應我國加入 WTO，私校法及相關法規應配合如何修正其修正內容。

3. 自由競爭市場機制下，應考量私校營運之整體因應問題。

(出) 於修法之際，針對本法修正公布過渡期間宜有之適切規範，應分別情形，考慮訂定落日條款，或於新法中明定若干條文應溯及既往適用。

教育部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辦理歷程紀錄

| 時間 | 辦理內容 |
|-------|--------------|
| 89年9月 | 籌組修法小組及諮詢小組。 |

| 時間 | 辦理內容 |
|-----------|---|
| 90年 | 辦理北、中、南分區座談會。 召開六十八次專案草擬小組會議。 召開七次修法諮詢委員會會議。 |
| 91年2月1日 | 擬具私立學校法修正條文草案。 |
| 91年4月至9月 | 召開二十四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 |
| 91年10月 | 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教育性辯論與交換意見。 |
| 91年11月 | 邀請三大私校團體就因應加入WTO後各校可能面臨招生人數不足等問題及衝擊，提出具體建議方案。 經三大私校團體建議，再召開兩次修法會議研商修正，擬具私立學校法修正條文草案，計八十四條。 |
| 91年12月30日 | 提送「私立學校法條文修正草案」至行政院審查。 |
| 92年1月24日 | 行政院召開審查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會議。 |

| 時間 | 辦理內容 |
|----------|---|
| 92年2月12日 | 行政院秘書處函退修正。 |
| 92年4月 | 連續召開四次因應行政院審查意見之修法會議。 |
| 92年5月16日 | 提送本部重新修正之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 |
| 92年5月29日 | 行政院再次退回要求儘速重擬。 |
| 92年6月20日 | 召開「私立學校法討論會議」討論修正因應事宜，決議協同修法小組代表委員再與行政院陳政務委員會談後確立後續修法方向後辦理。 |
| 92年6月25日 | 至行政院與陳政務委員會談後決議研訂「學校法人法」替代私立學校法。 |
| 92年7月8日 | 籌組「學校法人法」草案研擬小組，進行六次草擬會議，經重整後初步擬定五十三條草案條文。 |
| 92年9月19日 | 邀集私立學校法修法小組委員及各司、處代表，針對初步草擬之「學校法人法」草案召開修法會議，為 |

| 時間 | 辦理內容 |
|-----------|---|
| 92年12月8日 | 向部長報告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與學校法人法草案利弊得失分析後奉示：短期而言，先行提送私立學校法條文修正草案，以應急迫性條文之需求；長期而言，專案委託研究修訂「學校法人法」草案。 |
| 92年12月10日 | 召開「現行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與學校法人法草案三者分析說明討論會議」，決議依部長指示簽奉核定後，並由高教司先向行政院陳政務委員報告修法規劃後，再將「私立學校法條文修正草案」提送行政院審查。 |
| 93年1月14日 | 由本司司長率業務同仁至行政院協商說明；惟陳政務委員其南仍建議本部儘速完成學校法人法草案提送 |

| 時間 | 辦理內容 |
|----------|---|
| 93年1月29日 | 將本司至行政院向陳政務委員說明結果簽陳部長。 |
| 93年4月2日 | 一、召開至行政院進行「私立學校法未來修正規劃」二次協商會前會。 二、依照行政院指示召開多次部內修正會議進行修正。 |
| 93年10月 | 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 |

肆、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制定工作

一、執行成果

(一)緣起

1.我國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體系一向分屬二個系統，技職校院包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綜合高中等。目前各級技職校院適用之法令依學校層級分別為專科學校法、職業學校法、高級中學法（另於國中階段推動之國中技藝教育依據國民教育法）。技術學院、科技

大學則適用大學法。

2.民國 63 年至 79 年技術學院僅有一所，自 80 年起，陸續因新設國立、私立技術學院、輔導三專改制等，高等技職校院逐年成長。近年更因推動教育改革，擴充技職教育體系學生升學進修管道，

自 86 學年度起輔導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高等技職校院成長快速，90 學年度已有科技大學 17 校、技術學院 56 校。

(二)執行進度

「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擬議經過如下表：

| 年度 | 法案名稱 | 過程簡述 | 備註 |
|----------------|----------------|--|-------------|
| 65 年 | 職業教育法、專職教育法 | 立法委員建議訂定 | 左列均屬建議事項 |
| 71 年 | 職業教育法 | 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建議 | |
| 73 年 | 技職教育法 | 美日工職考察報告建議 | |
| 74 年 |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技職教育研討會建議 | |
| 77 年 | 完成「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 | | |
| 79 年重行研議 | 更名「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 | | |
| 82 年擱置 | 「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 | 因擬議將專科學校改稱專科學院等內容未獲共識，暫行擱置 | |
| 86 年配合教改成立專案小組 | 「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 | 召開多次研討會、分區座談會、分函相關部會、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校院及本部各單位研提修法意見、彙整修正並經法規會、部務會議審議後，於 87 年函報行 | 委託國立雲林科大研修。 |

| 年度 | 法案名稱 | 過程簡述 | 備註 |
|---|---------------------|--|---|
| <p>96年2月技職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委託台灣科大修正</p> | <p>「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p> | <p>修正原則： 一、本前瞻觀念、鬆綁原則，訂定一套推動技職教育之基本法律，以為技職教育發展之依據。 二、彰顯技職教育特色、確定教育目標、增加技職校院組織及發展彈性。 三、活絡技職體系各學制間之銜接與統整，促進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之交流與轉銜。 四、促進產學合作、強化推廣教育。</p> | <p>委託國立台灣科大研修。 期間亦曾召開多次座談會、公聽會、專案小組會議等。並於96年6月向部次長簡報，奉示提高教育宏觀委員會討論，再確定修法方向。</p> |
| <p>98年9月因立委程振隆表示將提技職校院法案版本，乃再委託龍華科大進行修正</p> | <p>「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p> | <p>修正原則： 一、依98年9月臺灣科大所提版本修正。 二、依據98年1月14日公布之專科學校法修正案條文及職業學校法全案修正版內容修正。</p> | <p>委託龍華科大刻正進行修訂，預定於98年9月提出。</p> |

二、問題

1. 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是否繼續研擬？

問題分析：

- (1) 現行專科學校法、職業學校法無法完全含括技職教育體系各校院，尤以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為然。
- (2) 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研擬已歷經年，耗費人力物力甚多，宜繼續研擬完成立法作業，以免各界投注之心力與奉獻付諸流水。本部為了研擬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一直以來均將專科及職業學校法有關配合現況修正之業務暫緩，而以納入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研擬為主要措施。

- (3) 本部已依行政院指示配合行政程序法修正專科及職業學校法部分條文，並配合現況需要將專科及職業學校法做全案修正，目前專科學校法已於93.01.14公布，職業學校法尚在立法院待審中。

2. 職業學校是否與高級中學合併？

問題分析：

- (1) 職校與高中之合併與否，牽涉職業學校法是否納入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內一併規範事宜，並將影響日後職業學校法是否廢止之決定。

- (2) 職校與高中在體制、師資、課程、設備、教育目標等等事項上有極大差別，予以合併除在政策上

之考量外，在實務上尚有許多待解決事項，其完成之時間是否足以讓本案之制定工作有等待之期望？

3. 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是否與技術及職業校院法案合併？

問題研析：

- (1) 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在民國87年研擬時，初期係將社區學院納入為本法案內獨立一章節，係依據當時之部長指示辦理。

- (2) 上述工作均已完成條文研擬作業後，因故奉部長指示將社區學院與本法案分離，單獨研擬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故此二法案之報院日期相近且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之日期相同。

- (3) 以社區學院之規劃，係以辦理二年制學程為主，其課程內容包含普通大學前二年及二專層級之課程，且開放短期學程之設立，與技職體系之規劃不盡相同。

- (4)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已由多位立法委員提出數個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版本，本部為配合立法院，亦已研擬部版陳報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併案審查中。

4.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是否予以制定？

問題分析：

(1) 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在一開始推動立法時，係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之名稱研擬，惟後來專案小組研討認為改以技術及職業校院法為名較為貼切。

(2) 本案在向曾部長簡報時，部長即指出宜同時針對研訂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進行研議。

(3) 未來我國整體教育政策如有調整，各種教育體系將要做大範圍之修正，打破現行教育體系分工方式，如此，研訂本案似不符教改之需。

三、未來展望

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之制定，牽涉各級學制之調整，如高中、職校之整合，高等教育與高等技職教育之整合，與本部各司處業務有密切相關，本部宜就各項業務政策調整之方向予以釐清確定，以具有前瞻性之統整思維，作為本案未來研擬之重要依據。

伍、原住民教育法

一、修法歷程

為保障原住民之教育權益，教育部於八十六年發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揭示研訂原住民族教育法，並推動通過立法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明令施行。為強化及落實原住民教育發展，並自九十一年度起研議

修法，首由立法院「原住民間政會」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提出問政會修正版本，於本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問政會成員研商擬提共識版本。而立法院無黨聯盟復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無黨聯盟版本修正草案，交付該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會中並決議請教育部研擬行政院修正版本後，再併案進行審議。

本部經彙整相關修法意見，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召開本部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邀集行政院原民會、地方政府原民會（局）、教育局及各業務司處代表協調研擬修法版本。本部復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邀集關心原住民教育之民意代表及各界人士召開座談會，經充分討論獲得共識，擬具整合修法版本，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修正法案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九月一日由總統明令公布。

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住民族教育法」自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以來，對原住民教育權益之保障及教育文化之提升，均能逐步落實推動。茲為因應各界加強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及保障原住民教育權益之需求，爰擬具

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明定原住民族之用詞。(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明確區分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教育部，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明確規範有關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規劃及辦理權責。(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明確定義本法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名詞。(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明定設立一般教育審議委員會及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法源，及建立與地方政府之定期協調機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明定原住民族聚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地方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地方民族教育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六、明定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計算基準，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教育預算總額之和之一定比例；並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明定設立原住民族學校體系之法源。(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八、為增加對原住民族學生之輔導與獎助，明定各級政府應鼓勵大專院校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生活與課業，並對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大專院校應就其學雜費提撥獎助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族學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九、明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之法源。(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十、明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之教師甄選，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教師，其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十一、明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民族教育專業能力，得設民族教育研習中心。(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十二、將人權教育及婦女教育增列為原住民族社會教育之內涵。(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陸、學校教育法

由於現行各級教育皆有教育相關法令，大學教育—大學法，專科教育—專科學校法，高職教育—職業學校法，高中教育—高級中學法，國民教育—國民教育法，幼兒教育—幼稚教育法，教育基本法亦於八十

八年制定完成，本案經評估目前尚無制訂「學校教育法」之迫切性，俟教育部組織再造後，再檢討整合現行中等以下學校教育法令，以規劃整合性教育體系，再考量是否制定統合之「學校教育法」等相關事宜。

結語：

優質的教育永遠是前瞻的，大學教育更是前瞻中的前瞻。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文明的高度發展，大學要想為未來的社會領航，為下一代創造美好的明日，就必須與時俱進，並在大學教育政策上洞燭機先。目前，各項重大的高等教育措施，在社會各界密切的關注、支持及參與下，已獲得良好的績效和成果。未來，高等教育改革工作，將持續努力積極進行，以確保大學教育的永續改革與發展。

監察法規

一、修正「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條文

監察院 函

受文者：本院各委員辦公室暨各一級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人字第0931600927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條文。

說明：

一、本次第十點條文之修正意旨，(一)審議代理敘獎案時除考量代理時間長短，亦應衡酌個案代理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二)釐清代理人職務應先簽奉核准疑義，確認責任歸屬，如屬員代理長官或低職等代理較高職等職務時，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相關規定時，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得併簽請核發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

二、本案經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七十四次工作會報審議通過。

三、附「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略)各乙份。

院長 錢 復

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

十、經簽奉核可代理人職務成績優良者，得酌予獎勵，其標準如下：

(一)代理職務未達一個月者，不予獎勵。但得留供年終考

績之參考。

(二)代理職務在一個月以上，未達三個月者，嘉獎一次。

(三)代理職務在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者，嘉獎二次。

(四)代理職務在六個月以上，記功一次。

(五)主管長官代理屬員職務，敘獎額度應予酌減。

前項代理職務，如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共同代理之事實，應敘明分工情形，於前項獎勵額度內，核酌敘獎。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一人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趙昌平 郭石吉 李友吉 黃武次

古登美 黃煌雄 林鉅銀 趙榮耀 謝慶輝

張德銘 廖健男 陳進利 馬以工 黃勤鎮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五〇三期

李伸一 林時機 柯明謀 呂溪木 林秋山

請假者：三人

院長：錢復

監察委員：詹益彰 林將財

列席者：二十五人

輪值參事：張萬福

各處處長：沈小成 蔡展翼

各室主任：郭世良 馮田琪

洪國興 謝潮炎

各委員會：柯進雄 羅德盛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張萬福

執行秘書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陳孟鈴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范雲清 詹美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告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九十三年九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六十八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察。

決定：審查報告一之（二）與二之（一）所列委員自動

調查案件數不一致之問題，交統計室研究；餘准予備查。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經本院許可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四十三戶，業已依政治獻金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另同意變更政治獻金專戶計二戶，均已公布於本院網站政治獻金網頁，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監察調查處簽：本院委員調查案件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屆滿一年六個月未提調查報告者一件，如何之處？請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委員意見辦理。

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二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二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柯明謀 陳進利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伸一 張德銘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廖委員健男、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提：本會九十三年度「公營事業民營化相關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辦理見復。

二、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建議依照本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二、審計部函復：臺灣土地銀行東板橋分行辦理陳文祥長期購置房屋擔保放款 800 萬元授信案，因相關人員作業疏失，致遭偽詐貸款，損及該行權益，案經該部函請該行查明處理，據復業已議處相關違失人員，報請備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三、據審計部函報：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中區工程處辦理「豐原第一淨水場污泥脫水設備工程」，規劃發包前，未確實查明用地狀況，貿然發包，無法施工，賠償承包商停工損失、設計規劃服務及脫水機設備製造等費用，計八四

三萬餘元，其缺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人員予以處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本會委員九十三年八月五、六日巡察該會休閒農業產業推展績效（台東縣、花蓮縣部分），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檢單位已查覺弊端，惟該部未能及時積極有效因應，致事態擴大；且配套措施及法令遲未完備，造成後續處理成本日益增加，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繼續定期回報進度情形並提供相關報表數據，具體說明接管成效見復。

六、經濟部函復：據報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電廠興建計畫，總預算金額為一、二二七億元，其中主發電機設備預算金額約八百億元，惟自該廠天然氣、主發電設備招標以來，爭議不斷，一再延後開標及決標時程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再詳實說明見復。

七、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該署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之執行，未能配合其他醫療政策之實施，適時修訂執行措施，整體效益欠佳；暨該署第三期醫療網計畫，執行措施及目標釐定有欠縝密，造成資源浪費，財務效能不彰，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議處見復。

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通知：本院註銷與汞污泥案有關之密件公文書（88）核化工字第 8802939 號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函，併案存查。

二、核能研究所機密文書註銷機密等級密件（88）核化工字第 8802939 號公文，依行政程序辦理機密等級之註銷作業。

九、據吳盛乾續訴：坐落台北縣石碇鄉小格頭段車門寮小段第 164、165、167、169、171、189、193、226 地號土地上之作物係由渠耕作，惟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辦理遷村時，未發給補償費，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函，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切實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據吳盛乾續訴：坐落台北縣石碇鄉小格頭段車門寮小段第 164、165、167、169、171、189、193、226 地號土地

上之作物係由渠耕作，惟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辦理遷村時，未發給補償費，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知本院。

十一、據吳盛乾、鍾治華等續訴：台北縣石碇鄉車門寮一六四、二二六地號土地，文山林區管理處於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辦理國有林解除地，移交國有財產局，該土地已由原承租人交給陳訴人接管種植使用。陳訴人發現該二二六地號土地未作測量登錄，故向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等機關提出申請辦理測量登錄，並向新店地政事務所繳交三萬元測量費，惟測量達二年之久，新店地政事務所不依法辦理公告，竟於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去函通知陳訴人退費，其理由竟指該土地係解除森林用地測量漏測部分，已由台灣省地政處土地測量局補辦測量，並已依法補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在案，顯然利用公權力侵佔陳訴財產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檢舉函，函請法務部政風司切實查明處理逕復。

十二、據吳盛乾、鍾治華等續訴：台北縣石碇鄉車門寮 164、226 地號土地，文山林區管理處於 59 年 4 月 23 日辦理國有林解除地，移交國有財產局，該土地已由原承租人交

給陳訴人接管種植使用。陳訴人發現該 226 地號土地未作測量登錄，故向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等機關提出申請辦理測量登錄，並向新店地政事務所繳交三萬元測量費，惟測量達 2 年之久，新店地政事務所不依法辦理公告，竟於 83 年 9 月 14 日去函通知陳訴人退費，其理由竟指該土地係解除森林用地測量漏測部分，已由台灣省地政處土地測量局補辦測量，並已依法補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在案，顯然利用公權力侵佔陳訴財產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報「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九十三年度第二季執行進度表」

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報「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九十三年度第三季執行進度表」

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函復：據吳曲先生續訴，雲林縣政府對渠養豬場水污染處以連續處罰，涉有違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雲林縣政府復函，函陳

訴人後併案存查。

八、據馬美美女士續訴：社團法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捐贈土地予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作為建院基地，第一次撥交 2,200 餘坪土地，並於 86 年核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在案；第二次撥交 9,600 坪土地，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則以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一免稅規定等理由，核課土地增值稅。案經兩次訴願，臺北市政府均將原處分撤銷，請該處另為處分，惟該處拒不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涉有延宕，相關單位是否違反訴願法第 96 條等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經濟部函復：據報載，新竹科學園區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日發生大規模停電，時間長達三小時，嚴重影響園區內廠商，初估損失約為新台幣十五億元，究竟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顯有不當；另系爭公司（行號）既經稽徵機關認定，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就該

部分既可確定之成本支出，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宇達營造有限公司 8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決定見復。

廿九、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副本函：據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中等九個火力發電廠，核有未能嚴格控管員工加班，支給鉅額加班費及誤餐費；考勤管理鬆散，員工上下班代打（刷）卡情形嚴重，及員工請假未出勤，涉有偽造出勤紀錄暨虛報加班費、誤餐費及各項加給等違規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併案存查。

卅、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調查：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購入股票後，對於非屬系統風險、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企業風險）管理，是否涉有未妥適並即時因應處理等疏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以「密」件提案糾正行政院，並另製作「公布版」糾正案文公布。

- 二、以「密」件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 三、調查報告因涉及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目前及未來之操作、釋股等公務機密相關資料，於委員會

審議後仍不公開，予以保密（保存至 103 年 10 月 21 日解密）。

卅一、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提：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係政府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所設置，依該條例第 3 條規定，行政院為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惟查該基金於 89 年間分別購入德利開發科技、太平洋電線電纜及臺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原始持有成本共計 33 億餘元）後，對於非屬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未妥為管理，並未隨時追蹤檢討持股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情形，即時妥為因應處理，致未能規避個別之公司風險，該基金買賣前揭三公司股票迄 93 年 10 月 15 日，業已發生國庫鉅額損失 32 億餘元，損失率高達 95.15%，核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二條「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之規定未合；又該基金竟遲至 91 年 10 月間，始訂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釋股作業原則，其間經 2 年 1 個月餘，均未曾釋出本案前揭公司股票，亦未依法適時予以處理，釋股機制僵化，放任國庫損失擴大；另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員工缺乏專業性，前經本院 90 年 4 月間糾正在案，行政院迄未改善等，均有違失之處，主管機關行政院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另製作「公布版」糾正案文（涉及公務機密部分以「○」表示）公布。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林將財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郭石吉 古登美 李友吉

請假委員：林秋山 陳進利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調查，據曹松盛君陳訴：東森

電視台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日連續播放對渠家屬曹松茂不實之報導，誤導社會大眾，經陳請行政院新聞局秉持維護新聞公正客觀立場，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等規定，採取積極作為，惟該局罔顧法令規定，刻意錯失處理時效，導致業者得以規避罰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本件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該校董事會紛爭頻仍；且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又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能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嚴重斲傷政府威信；且處理過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未予明確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另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該校財務，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時，造成陳訴人誤解，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

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查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人事行政局為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業務之統籌主管機關，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國防科技顧問，核與規定未合；又該院暨部分部會及其所屬六機關於該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外，自行聘用有給職顧問五十七人，該局就其主管業務部分，未能察覺導正；部分機關自創職銜聘請顧問，分歧不一，迄未妥為規範簡化處理；現行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顯欠明確周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轉所屬人事行政局賡續控管改善該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情形以及執行績效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關於「我國推動終身教育之成效與檢討」專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教育部將後續推動情形函復 本院。

五、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提升技職教育與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專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教育部將後續推動情形函復

本院。

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本院審核該會出版之一「台灣觀點地圖」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有關本院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九三）院台教字第〇九三二四〇〇二二三號函調查國立臺灣博物館「古物、藝術品之典藏、保存及維護」案，發現典藏之文物，涉有遺失情事，檢附調查意見第一至十一項乙份，請該會議處國立臺灣博物館相關失職人員，並於二個月內辦理見復一案，經請該館就相關缺失檢討後，該會為求慎重考量，業於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召開該會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請臺博館於一週內確實檢討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違失人員，提報議處名單」，因尚需辦理議處作業時程，惠請 同意展延函復期限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意該會展延函復期限。

八、高雄市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楊馥瑜陳訴，高雄市芎洲國民小學不當將渠解聘，再申訴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撤銷解聘處分後，未立即依法讓渠回校任教，致未能領取學術研究費，權益受損等情」一案，有關楊女士資遣生效日薪津補發之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九十三年八月二日該府教育

局研商結論之法律依據，以及陳訴人資遣生效日

前薪津補發之執行情形見復。

九、周本錡續訴：為教育部違法侵害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創辦人之當然董事資格，請依權責急速處分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教育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張文政君續訴：國立台灣大學及其附設醫院因處置失當

，導致其子張振聲成為植物人等情乙案，有關該校延誤

急救時效及醫藥費負擔不公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所述問題均屬醫療專業及醫事鑑定

問題，非本院所能逕予認定及權責範圍，應逕循

司法途徑解決」函復陳訴人。

十一、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近年來高等教育容量超快速

擴增，致師資水準追不上學生之成長，大學校院之「生

師比」年年增高，單位學生分配之教育資源則逐年遞降

，倒退至民國七十八年之水準，造成高等教育質量失衡

，教育品質傾向惡化，以及教育法令之修訂，教育行政

體制之改造，遲滯不前，影響大學的再生及高教競爭力的

提升，均顯示教育部推動高教改革，規劃欠周、開放

過速，以及整體執行力不彰」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中央研究院函復：本院調查該院歐美研究所退休人員王

國璋返還宿舍乙案，該院謹依調查意見並積極檢討改進

以健全宿舍制度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呂委員溪木提：本院九十三年巡察行政院，將於本（十

一）月底或十二月初舉行，本會擬提出重點議題二項，

並推請二位委員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年巡察行政院，本會提出之重點議題為「推動

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成效與檢討」，推請林委員將

財發言。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四、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馬以工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呂溪木 林將財 黃煌雄
黃守高

請假委員：林鉅銀 柯明謀 廖健男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張魁山君代理宋德令君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與牛雅婷等人間之損害賠償事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渠敗訴之判決，涉有違失，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李委員伸一調查「據李順良君陳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李委員伸一調查「據吉川霞女士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訴吳莉潔等之搶奪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又遭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檢察署駁回，再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亦遭裁定駁回，認事用法均涉有違失，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張委員德銘調查「據許駿發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等審理渠訴請許侯才、大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許澄清等侵权行为為損害賠償事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認事用法均涉有違失，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六、黃委員煌雄調查「據林德持君陳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偽造文書、詐欺等案件，率為判決有罪，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林委員時機調查「據伍合德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草率將其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確定，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八、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夏天文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該院八十九年度上更（一）字第三一八號楊鈺萍告訴渠誣告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亦遭駁回確定，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九、林委員將財調查「據王素昭女士陳訴：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妨害名譽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之判決，涉有違失，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呂委員溪木調查「據蔡兩杉君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該院七十九年度訴字第一三三一號請求房屋移轉登記事件，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宋宗儀檢察官利用辦案機會索賄，並與黑道分子合開賭場，疑有高層縱容等情，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業已提案彈劾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宋宗儀在案。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法務部。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提：法務所屬檢察署未掌握宋宗儀貪瀆不法預警徵候，妥採查處作為，致無法發揮防貪之機制與功能，且其人事之考核作業，均側重檢察官工作表現，未予斟酌風紀資料綜合考評，核有偏頗失實之情事；另該部所屬高檢署人事室（二）前接獲宋員涉嫌貪瀆之政風資料，率將本件重要情資併案存參，錯失著手偵辦之契機；又宋員所涉多項違失犯行，均非政風單位主動發掘並移送偵辦，凸顯其防貪查弊之功能不彰；此外，宋員任職之各檢察署，未積極查察其財產狀況，仍以通常審核程序進行財產申報查核，而未依法處理，致招外界「高層縱容」之疑，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施坤樹承辦一百四十四件案件，未製作裁定書，逕以宣示筆錄代替，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案經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會懲處；又該名法官自初任法官，即因遲延交付判決書，無法負荷審判業務，陸續被調他法

院皆難勝任。該法官之外目前是否尚有類此不能勝任之法官？不能勝任之原因為何？司法院有何預防及因應機制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請調查官將與會委員意見轉知調查委員）

四、司法院函復：請本院提供歷年之調查報告供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參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提供本會第三屆經本院建請並經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案件之調查報告送司法院轉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參考。

五、司法院函送「九十二年度各法院確定刑事判決經非常上訴撤銷之案件及其撤銷原因與辦理改進情形一覽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另將本項議題列為本會明年度巡察之重點。

六、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周進等人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交付審判，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亦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草率裁定駁回，均涉有疏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伍，函請司法院及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七、法務部函復：陳周仁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背信等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

失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據楊金池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所提鄭麗瑛當選台南縣大內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無效之訴，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繼續辦理見復。

九、戴清池續訴：渠聲請合併執行刑，因台灣桃園監獄辦理程序延宕，致被囚逾法定刑期二個月，向板橋地院提出國家賠償事件，該院予以駁回，涉有不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嗣後類此續訴將逕行存查，不再答覆。

十、高資敏續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八十八年度上字第一六一二號渠請求王俊傑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更改證人證詞及證物內容，並率將渠訴駁回，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函復陳訴人，並敘明爾後續訴內容倘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再函復。

十一、黃崇賢君續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劉新山君續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九十一年度上訴字第三三三五號渠代表華菱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自訴劉盛耀等人侵占案件，以渠非公司代表人依法不得代表公司提起自訴為由，逕將該訴駁回，認事用法迭有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據江金榮等續訴：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就其所有新竹市南隘段一四八之一等地號土地確定界址事件，經以新事實、新證據聲請再審，均遭逕予駁回，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法務部函復：據呂木村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詳閱卷證，非法判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復：「假釋辦理情形及其績效檢討」專案研究報告之具體改善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葉英英女士續訴：渠等先母遺產中之二筆坐落淡水鎮水梘頭段山子頂小段二一六之一及之二地號土地（持分三

分之一），依淡水地政事務所土地謄本所示，於民國四十六年十月五日准據台北地方法院甲執字第四八九四八號函辦理限制處分之預告登記，惟據該二單位函覆，該案業已超過卷宗保存期限銷毀，無案可查，亦無從准予囑託塗銷查封登記，影響渠等繼承權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李委員伸一調查「據駱宏遠君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渠告訴黃清浩醫師業務過失致人重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法警梁德剛未依法送達不起訴處分書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未妥適處理渠陳情案件，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查明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張委員德銘、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廖奎三君陳訴：渠因涉嫌業務過失傷害等車禍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而定讞，惟法院判決未載不採有利陳訴人物證之理由，且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亦與事實不符，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

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以資救濟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九、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據鄭明星君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等駁回渠因叛亂案件，遭軍方羈押冤獄賠償之聲請，涉有不公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司法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參辦。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廿、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據張奇霖君陳訴：渠與董承芳原服役於海軍江泰砲艇，於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因涉嫌叛亂或匪諜罪遭海軍情治單位逮捕，解送前海軍第二旅集訓隊羈押至三十九年六月一日止，經依法聲請冤獄賠償，董承芳已獲准賠償，惟渠卻遭法院駁回，認有不公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本件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廿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據王萬才君陳訴：渠與

溫慶發、董士明、楊依松等三人原服役於海軍江元軍艦，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因叛亂案件遭軍方羈押送前海軍陸戰隊第二旅集訓至三十九年六月一日止，經依法聲請冤獄賠償，溫慶發等三員均已獲准，僅渠遭法院駁回，認法院就同一案情卻作出不同之決定，涉有不公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司法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一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伸一 馬以工 張德銘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古委員登美調查據新竹寶山第二水庫用地居民及地主自救會陳訴：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寶山第二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未依法定程序進行協議購價，即以偏低之補償價格徵收，致地主權益受損，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時機調查據蘇士輝代理蔡麗卿女士陳訴：高雄市政府不准渠所經營之豐國遊藝場營業項目辦理變更登記，經經濟部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該府迄未另為適法之處分，嚴重損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轉飭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陳委員進利調查：宜蘭縣政府辦理岳飛新村改建國宅暨公教住宅興建工程延宕，其相關設計及監造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檢討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通知處理，卻囿於本位主義或怠於執行及疏於追蹤列管，案件久懸未結，處理成效偏低，影響機關形象至鉅，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飭相關機關再確實檢討改善，於一個月內見復。

二、台北市政府函（副本），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及所屬勞工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之糾正案之處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實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嗣後每年督促所屬切實查核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該基金業務之缺失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並將其查核與追蹤結果彙整函報本院。

二、影附本件全卷函請審計部轉所屬台北市審計處參處。

六、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

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事前未縝密規劃，有效控管違約風險，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事後未能善盡管理權責，積極維護公產權益，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再確實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將刑事部分之具體研處結果及民事訴訟之進度見復。

二、影附財政部 93 年 1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30319740 號函，函請陳訴人中華民國藝術文
化環境改造協會參考。

七、行政院主計處函復：新竹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等，虛(估)列中央或專款補助收入，以平衡歲入歲出預算，粉飾預算短差等情，主管機關或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1 月 4 日處忠六字第 0930006977 號函，函請苗栗縣政府仍依本院 93 年 6 月 7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537 號函所
附之調查意見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報載國內每年有十一萬噸之焚化爐灰渣，滲進水中土裡，且現有一百四十四座中小型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僅五十九座向該署申報灰渣去處，尚有八十五座焚化爐灰渣去向不明等，恐造成二度污

染，其實情如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辦見復。

九、宜蘭縣政府函復，據羅瑞雄等續訴：宜蘭縣雙連埤係國內稀有之生物庫，保育人士於十多年前即呼籲應設法保護，惟宜蘭縣政府前始提出保育計畫，近日方獲行政院農委會同意，期間地主曾以清理湖域為由，以怪手開挖，放光埤水，致多種稀有水生植物瀕臨滅絕。相關單位長期只重視埤塘之治水防洪、農業灌溉等功能，忽略生態保育及人文價值，雙連埤列入保育區之問題如不儘早積極處理，坐令地主開挖、抗爭，將成生態浩劫，且長期限制對地主而言亦相對不公。凡此相關單位有無怠忽疏失，認須調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宜蘭縣政府將「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計畫書（修正本）」後續審查情形及結果續復本院。

十、據羅瑞雄等續訴：宜蘭縣雙連埤係國內稀有之生物庫，保育人士於十多年前即呼籲應設法保護，惟宜蘭縣政府前始提出保育計畫，近日方獲行政院農委會同意，期間地主曾以清理湖域為由，以怪手開挖，放光埤水，致多種稀有水生植物瀕臨滅絕。相關單位長期只重視埤塘之

治水防洪、農業灌溉等功能，忽略生態保育及人文價值，雙連埤列入保育區之問題如不儘早積極處理，坐令地主開挖、抗爭，將成生態浩劫，且長期限制對地主而言亦相對不公。凡此相關單位有無怠忽疏失，認須調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永安廠新建 LNG 儲槽工程，因欠缺專業能力及嚴格執行合約規定之精神，因循苟且、浪費公帑；另工業安全主管機關該院勞工委員會未能堅持依法辦理之原則，且長久以來漠視安全檢查人力之欠缺，以致儲槽發生洩漏事件近四年，仍未能有效解決改善，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苗栗縣政府函復：據報載，苗栗縣泰安鄉原住民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於九二一地震後受損嚴重，經該會補助新台幣二億多元復建，卻發生「有管無水」之烏龍事件，引致民怨，相關單位是否涉有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自行列管泰安鄉各部落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時程，並持續督導協助改

善後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鎘污染，該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鎘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該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等，經核均有未當之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內政部函復：宜蘭縣政府挪用，提存於台灣銀行宜蘭分行「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涉有違失，嚴重損及被徵收者之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台北縣政府函復：據訴，預定於該縣新店市安康地區設置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該府環境保護局未嚴格把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涉有重大瑕疵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柯明謀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張德銘 詹益彰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台灣地區國有試驗林與學術實驗林利用與管理問題檢討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繼續檢討改進見復，

並副知國立台灣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陳進利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伸一 馬以工 張德銘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及南投縣政府函復：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於八十二

年間辦理「林子頭溝排水工程」，不當占用坐落該鎮草屯段八五二之三地號部分土地，嚴重侵害人民權利；事後且任令土地所有權人一再陳情，而未能積極研究解決方案，行事消極草率；而該所身為政府機關，卻未能尊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有關回復原狀及返還土地之司法判決，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及南投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八、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將財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郭石吉 李友吉

請假委員：林秋山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國立中山大學於九十一年間以
B O H將西子灣蓮海樓發包予廠商修繕營業，廠商涉有
加蓋違章建築、經營海景餐廳卻未申請營業執照且涉嫌
逃漏稅、對於晨泳民眾變相收取高額清潔費等情案，有
關該校申辦建造執照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於國立中山大學取得合法執照後復知
本院。

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該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
校前校長陳守仁拒不善後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弊案，並
抗拒該府要求督導員生社歷年帳冊移交等事宜，嚴重損
及師生權益，涉有廢弛職務等失職行為案之後續處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將輔導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
生消費合作社情形續復本院。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九、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古登美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周萬順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
、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
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
，溝通不良，致中央補助款支用未依指定用途專款

專用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繼續追蹤及督導有關縣（市）政府儘速切實完成應辦理事項外，再就所列五點事項繼續查核其辦理情形與結果見復（其中第五項有關「逾十二萬學生吃不起營養午餐」乙節，請於文到一個月內查復）。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全卷函請審計部轉所屬審計處、室參處。

散會：上午十時

十、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呂溪木 馬以工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李友吉 黃煌雄 黃守高

請假委員：林鉅銀 柯明謀 廖健男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自動調查「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代理王彥奇君陳訴：王君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基隆市建德國小籃球場遇未滿十四歲之吳女，其後被訴涉嫌妨害性自主罪，經歷審法院判刑八年及接受治療等。惟該案並無直接證據，證物照片來源實有問題，其中人物經鑑定亦非王君，吳女年幼，其供述有受警暗示誘導之嫌，實有冤情，請求本院查處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就調查意見一，研究是否提起非常上訴。

三、抄調查意見函內政部警政署就調查意見一，有關員警值勤疏失部分檢討查明相關責任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林委員秋山調查「據王政雄君陳訴：渠所有坐落高雄縣

林園鄉林子邊段一一五〇地號土地之地籍圖經界線遭註記為邊長四·四公尺，鄰地所有權人據之以渠越界建築為由訴請返還不當得利，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渠敗訴，嗣該註記經高雄縣政府註銷並經鳳山地政事務所復丈為邊長四·六七公尺，渠據之提起再審之訴，詎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駁回，疑有不當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高雄縣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函復：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受法院委託鑑定選票之作業，標準不一，且無視該會頒行多年之認定圖例及函釋之基準，以無人得以知悉之標準，鑑定系爭選票之有效與否，不問選舉票上之指紋痕跡，是否有按指紋之故意或係不慎沾污所致，一律鑑定為無效票，誠有違鑑定人應依其專業知識能力，公正不倚從事鑑定之原則，並有悖法治國家之信賴保護原則及法之可預測性原則，肇致選舉結果之不確定性，嚴重斷傷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全國最高選務機關之公信力，核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再函請行政院轉中央選舉委員會

檢討改進見復。

四、內政部函復：據高俊卿君陳訴，台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高武松所有坐落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二六八地號上部分房屋，越過渠所有二六八之二地號建築之強制拆屋還地事件，延宕五年仍無法順利執行，有故意包庇之嫌等情案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周賜吉等續訴：渠等於八十六年控告周光明管理權不存，在等訴訟，遭法官拖延，至今未能結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送請司法院參辦，並副知陳訴人等。

六、姜鄭素珠等續訴：請發還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更(二)字第三五一號民事判決案卷等相關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一、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友吉 馬以工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請假委員：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廖健男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羅德盛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陳周滇續訴，為國防部軍法局主任軍事檢察官未依法定職權提起非常審判，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防部復函及其查復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國防部函復：關於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被檢舉涉嫌挪用公款，並將開設卡拉OK店之女友，帶回檢察署過夜等情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十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馬以工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請假委員：林鉅銀 柯明謀 廖健男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翁秀華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交通部、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據古金水君陳訴，行政

院航空器飛航安全委員會處理立榮航空公司班機爆炸案，隱匿飛航安全報告之一「航空器置物箱油氣爆模擬試驗報告」，致遭花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為有罪之判決；另該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互相推託隱匿飛機維修紀錄，致飛機失事原因無法查明確認，均涉違失等情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

三再函請該會檢討見復。

二、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

三再函請該署檢討見復。

三、交通部、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函復部分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財政及經濟 十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一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馬以工 張德銘 詹益彰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於國內SARS疫情發生後，未及時協調及建置SARS病患之空運後送機制，致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縣衛生局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直昇機緊急後送陳姓SARS病患時，竟遭拒絕；該院衛生署亦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授權，積極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影響緊急救護之时效及品質，皆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十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二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馬以工 張德銘 詹益彰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函復：據王建昌代理

王林罕女士陳訴，向台北縣政府承租該縣平溪鄉十分寮段平溪子小段二二〇地號公有山坡地，惟於租期屆滿前，該局終止該縣政府代管並完成撥用，拒不給予合理補償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93 年 12 月 3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093003894 號函，函復陳訴人王建昌先生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財政及經濟 十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伸一 馬以工 張德銘 詹益彰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行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行查處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財政及經濟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陳進利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張德銘 詹益彰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羅德盛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政府相關部門如該院環境保護署

，國營事業單位如中國石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以社會回饋金、公益補助金之名義，支付法人、團體或個人者為數不少，而其預算編列、支付情形有無法源依據？其相關社會機制為何？及是否符合社會正義暨國家資源之有效利用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監察院 教育及文化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呂溪木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五〇三期

主任秘書：柯進雄 羅德盛 翁秀華
紀錄：李致平

甲、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陽明山莊（包含陽明山中山樓及國防部青邨幹部訓練班所屬地區）曾是國內之政治中心，惟自國民大會任務型化以後，幾乎陷於閒置狀態，有關單位對陽明山莊目前之維護情形及未來之營運規劃，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內容）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進及國防部配合辦理。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八、監察院 司法及獄政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

七七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馬以工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廖健男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羅德盛 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昌平、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調查「為追蹤本院提出彈劾案後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或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後，各機關對被彈劾人或受懲戒人有無確實依相關法規辦理，以落實彈劾懲戒之效果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五擬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

正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審慎處理見復。

六、提報院會。

二、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昌平、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經濟部對於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考績，係依職權訂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辦理，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另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自有未當，亟應儘速依法建立相關法制；另經濟部為安排盧清雄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退休後之職務，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函示台電公司自盧員退休日起聘為高級顧問，並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服務，及由自來水公司支薪，然其「聘任程序」、「所占職缺」、「聘任資格」、「支薪標準」及「借調程序」等，核與相關法規不符，因人設事、紊亂人事制度，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一、九十三年一月至十一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 項目 | 月份 | | | | | | | | | | | | |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合計 |
| 收受人民書狀 | 一〇四四 | 一一五三 | 一三六九 | 一三三〇 | 一二五三 | 一二八七 | 一三二二 | 一四六七 | 一三九二 | 一三〇五 | 一三三二 | | 一四二四三 |
| 監察委員調查 | 四一 | 五一 | 四八 | 三九 | 二九 | 五〇 | 四四 | 三九 | 三九 | 三一 | 四二 | | 四五三 |
| 提案糾正 | 一一 | 九 | 六 | 一一 | 一七 | 二〇 | 一九 | 一四 | 九 | 一四 | 一二 | | 一四二 |
| 提案彈劾 | 一 | 〇 | 二 | 一 | 二 | 四 | 一 | 〇 | 四 | 〇 | 一 | | 一六 |
| 提案糾舉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 | 〇 | 〇 | 〇 | | 一 |

二、九十三年十一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131 | <p>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未盡合宜，且高雄市政府前國民住宅處執行「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時，未參照供需調查結果，僅以土地取得及執行計畫之難易度為優先考量，且未善盡監造之責，致工程初驗及正式驗收尚存多項缺失，亦未積極依約處理，任由承商延誤施工及驗收時程，造成鉅額之利息支出及山明國宅嚴重滯銷；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妥善追蹤管制本案執行進度，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第 三屆第一三二次會議</p> | <p>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一九〇〇六六九號函行政院轉飭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p> |

| 1 3 4 | 1 3 3 | 1 3 2 | 編號 |
|---|--|---|--------------|
| <p>近年來詐騙集團利用電訊、金融轉帳等方式詐騙取財案件日益猖獗，內政部警政署長期輕忽電訊詐欺犯罪案件，復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致偵辦績效不佳，詐騙案件蔓延擴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切實依規定審核開戶資料，事後雖</p> | <p>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臨時攤販市場工程，工程規劃欠嚴謹，且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致完工後無法啓用，反需編列預算拆除，浪費公帑與震災捐款；復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及台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任意支用九二一震災專戶捐款，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 <p>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自行設置直接隸屬海岸巡防總局之近岸巡防艇組，海岸巡防總局所訂近岸巡防艇勤務規範，更凌駕海洋總局職權，均以行政規則變更該兩總局法定權責及所屬人員之指揮、管理體系，與依法行政有違，甚且嚴重影響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健全運作與勤務效能，對航安與兩總局人員之間和諧造成不利影響；另該署情報、查緝等業務，尚未妥善建立足以整合岸、海勤（業）務之協調聯繫與指揮管制機制等多項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 <p>案由摘要</p> |
|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屆第一三三次會議</p> |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第 三屆第一三二次會議</p> |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第 三屆第一三二次會議</p> | <p>審查委員會</p> |
| <p>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〇〇七二七號函行政院轉飭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 <p>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〇〇六八七號函內政部轉飭該公所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 <p>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〇〇六七〇號函行政院轉飭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p> | <p>辦理情形</p> |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136 | <p>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居高不下，且分別為台灣地區平均值之四倍及六倍之問題，過於輕忽；執行「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未見明顯績效，且「都治計畫」之實施率及完治率近年來已呈不升反降趨勢；對於結核病「疑似病人即通報」政策之配套措施未盡周全，造成結核病個案管理人員執行防治作業之困難及負荷；對於台東縣及屏東縣境內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合約醫院之特約，過於</p> |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第三屆第一〇九次聯席會議</p> | <p>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一〇〇八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
| 135 | <p>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不依陳訴人藍○○之申請，准予核發渠前涉叛亂案之不起訴處分書，核有未當；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六十二年成立後，延宕經年始訂定檔案分類表，凸顯該局長期忽視檔案管理工作；又該署任由縣市警察機關沿用已裁撤之台灣省警務處訂頒之「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資為辦理刑事類檔卷保存及銷燬之依據，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 <p>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p> | <p>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九三）院台國字第〇九三二一〇〇四六三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
| | <p>建立警示控管機制，惟對人頭帳戶數量過多之金融機構，仍未能加強查核督導；交通部電信總局對利用電話轉接，發送簡訊及申請大量電話作為詐欺、恐嚇犯罪工具，迄未能研擬有效防制方法，致使民眾處於恐懼受騙之治安環境，顯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 | |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139 | <p>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陸上魚塢養殖業之管制措施有欠週全，未建立產地標示制度及完整之養殖場資料庫；又未積極落實推動「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p> |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一一九次會議</p> | <p>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一○六二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p> |
| 138 | <p>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執行蔬果農藥殘留之抽驗工作不力，彙總相關檢驗報表亦有欠準確，均危及消費者食用生鮮蔬果之安全等，洵</p> |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一一〇次聯席會議</p> | <p>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一〇七五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
| 137 | <p>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為高雄市政府未能有效管理、督導高雄果菜公司依規定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致發生農藥殘留超量之蔬果外留事件；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未訂定果菜批發市場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之統一作業規範據以全面實施檢測，且未廣為推展「吉園圃」認證農戶；而行政院衛生署</p> |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第三屆第一一八次會議</p> | <p>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一〇一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p> |
| | <p>消極，未能滿足該地區結核病人住院治療之需求，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草率粗疏；內部稽核及管理亦未落實執行，致錯誤叢生；復未覈實審查廠商之償債能力、擔保等徵信作業，且未經單位主管核定，即辦理貸售，致貨款無法收回；且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逕施設花台、噴水池取代依法設置之迴車道，致須支付住戶鉅額賠款等</p> | | |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140 | <p>且對該措施欠缺管制考核之機制。而行行政院衛生署抽樣水產品檢驗件數、檢驗項目、釐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項目均過少，又迄未全面訂定水產品重金屬含量之殘留標準等，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部分施工項目規定材料須為歐美原裝進口或進口品，送審文件應附海關進口證明書、產品不得於進口後在台加工組裝、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組成，以及屋頂防水隔熱層施工規範規定廠商須有十年以上防水工程業績證明，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之所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此外本案部分施工規範內容查係抄襲特定廠商之型錄資料，該處亦未善盡設計審查把關責任，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p> | <p>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九三）院台交字第〇九三二五〇〇三一六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p> |
| 141 | <p>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未掌握宋宗儀貪瀆不法預警徵候，妥採查處作為，致無法發揮防貪之機制與功能；且其人事之考核作業，均側重檢察官工作表現，未予斟酌風紀資料綜合考評，核有偏頗失實之情事；另該部所屬高檢署</p> |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第三屆第八三次會議</p> | <p>九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以（九三）院台司字第〇九三二六〇一三七號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

| 編號 | 案由摘要 | 142 |
|--|--|--|
| 人事室(二)前接獲宋員涉嫌瀆職之政風資料，率將本件重要情資併案存參，錯失著手偵辦之契機；又宋員所涉多項違失犯行，均非政風單位主動發掘並移請偵辦，凸顯其防貪查弊之功能不彰；此外，宋員任職之各檢察署，未積極查察其財產狀況，仍以通常審核程序進行財產申報查核，而未依法處理，致招外界「高層縱容」之疑，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經濟部對於所屬公營機構人員之考績，係依職權訂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辦理，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另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自有未當，亟應儘速依法建立相關法制；另經濟部為安排盧清雄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退休後之職務，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函示台電公司自盧員退休日起聘為高級顧問，並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服務，及由自來水公司支薪，然其「聘任程序」、「所占職缺」、「聘任資格」、「支薪標準」及「借調程序」等，核與相關法規不符，因人設事、紊亂人事制度，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
| 審查委員會 | 九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以(九三)院台司字第○九三二六○一三○八號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 |
| 辦理情形 | | |

三、九十三年十一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 | | | | | |
|----|-----|---|---|---------------|--------------|
| 十六 | 號案 | | 被彈劾人 | 案由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
| | 姓名 | 職級 | | | |
| | 宋宗儀 |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十一職等，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因案羈押，同日核定停職迄今） |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宋宗儀，收受賄賂因不起訴殺人案主嫌、准賄選案被告具保、包庇賭博；且不惟沈溺豪賭，更自行開設賭場抽頭營利；復替電玩業者關說案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 |

本院新聞

一、本院各委員會委員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赴行政院巡察，由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古委員登美擔任主席，各委員會分別提出巡察重點。

本院各委員會委員十一月二十六日赴行政院巡察，由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古委員登美擔任主席。

本院巡察重點如下：（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爆竹煙火工廠意外頻傳，影響公共安全甚鉅，行政院之因應對策為何？國人與外籍或大陸人士通婚，其所生子女教育問題及人口結構變遷之問題；（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我國中央各部會駐外人員派任輪調制度之檢討；（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國軍由徵兵制改為募兵制，是否已做好周全準備？中共構想以武警作為犯台之主力，國防部有何因應對策？行政院對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定位之看法；（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成效與檢討；（五）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國內交通運輸安全之檢討與改

善；(六)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請行政院落實檢察機關五年增員計畫、監所收容人全面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政府財政持續惡化，有無妥善之規劃與執行方案；台灣面臨「水資源匱乏」之困境，政府宜整合相關部會，擬定迅速且有效之政策；(八)人權委員會：泰我雙方締結換囚協定亟待解決之問題。

上述議題中，尤以國人與外籍或大陸人士通婚後之子女教育及人口結構變遷等諸多問題，最受監委重視。外籍與大陸配偶或因年齡、認知與文化等差異，甚至部分本國配偶家庭對於異國婚姻之不正當價值觀念，致屢傳渠等遭受配偶施暴事件，復加以語言溝通障礙、不諳我國相關法令規定、相關通報求助管道不足或缺乏社會支持網絡等因素，無法尋求正式（政府）及非正式（民間）服務體系之協助，因此，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之情形更難獲得協助與支持，勢將引發社會問題。

此外，依內政部統計資料：93年1月至10月出生嬰兒175,676人，生母為外國籍者有14,333人，占8.16%，生母為大陸港澳地區者9,213人，占5.24%，合計二者占13.4%。而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子女後，由於渠等在短時間內無法完全適應來台生活，加以東南亞國籍新娘年齡尚輕及教育程度較低之情形下，對於擔任親職角色，教養子女，確有困難。另教育部92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雖已將外

籍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之一，並要求各縣市學校得視需要設立資源班、補助偏遠地區國小增設幼稚園經費等，惟未見該部掌握與追蹤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及成效，致相關措施流於形式，實有不當。顯見教育部對即將顯現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子女之教育問題，輕忽其嚴重性，爰請行政院督促該部確實做好規劃與準備之因應措施，儘速付諸實施。

二、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行政院為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之主管機關，惟查該基金於八十九年間分別購入德利開發科技等三公司股票，未隨時追蹤檢討持股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情形，致未能規避個別公司風險，造成國庫鉅額損失，主管機關行政院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十二月八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係政府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所設置，依該條例第3條規定，行政院為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惟查該基金於89年間分別購入德利開發科技、太平洋電線電纜及臺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原始持有成本共計33億餘元

後，對於非屬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未妥為管理，並未隨時追蹤檢討持股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情形即時妥為因應處理，致未能規避個別之公司風險，該基金買賣前揭 3 公司股票迄 93 年 10 月 15 日業已發生國庫鉅額損失 32 億餘元，損失率高達 95.15%，核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1 條「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 8 條第 1 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之規定未合；又該基金竟遲至 91 年 10 月間始訂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釋股作業原則，其間經 2 年 7 個月餘，均未曾釋出本案前揭公司股票，亦未依法適時予以處理，釋股機制僵化，放任國庫損失擴大；另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員工缺乏專業性，前經本院於 90 年 4 月間糾正在案，行政院迄未改善等均有違失之處，主管機關行政院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由本院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國安基金之資金均來自借款，於 89 年 3 月至 11 月間分別購入德利開發科技、太平洋電線電纜及臺灣茂矽電子（原始持有成本共計 33 億 7 千餘萬元）後，並未隨時追蹤檢討持股公司之管理、營運及財務情形，致未能規避個別之公司風險。該基金買賣前揭 3 公司股票迄 93 年 10 月 15 日，業已發生國庫鉅額損失 32 億餘元（尚未包括該基金之資金借款應計利息 4 億餘元），損失率高達

95.15%，該基金怠忽職責，放任國庫損失擴大，確有違失。另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操作虧損由國庫彌補，況該基金之資金均來自借款，尚須支付資金之借款利息，故不論該基金對操作標的未適時予以處理、或遲延延宕處理、或操作虧損，均將由國庫負擔彌補，勢將排擠國家資源運用，對全體納稅義務亦有欠公允。

糾正案文復表示：國安基金現有 13 位委員中，除政府官員占有 7 位外，餘 6 位為立法院各黨團所推荐之學者，而委員會之召開，僅決定進出場時程及原則，並不介入操盤，形同背書；再則參與實際操盤之工作人員，皆係由財政部現職公務人員兼辦，其專業知識及操盤實務經驗自屬不足。按國安基金動用之金額動輒數億元至百億元，面對詭譎多變之國內外金融市場環境，卻由多數未具證券或期貨操作實務經驗之成員或工作人員決定其動支決策或執行操盤任務，反觀民間規模一千億元之基金，即有數十人以上專業專職人員詳細分析操作，尚不能免除虧損，國安基金之操作機制顯欠允當。再者，由於該委員會內部員工缺乏學經歷俱優之股票投資操作專業經理人才，對買入之操作標的之平常管理、釋股等運作規劃，顯欠專業性，決策機制之設計僵化，運作欠機動性，允應由專業人才運作該基金，建立專業投資判斷及嚴謹之風險控管制度，管理操作標的投資資產，以降低風險。

三、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不當，且甫建完成又予以拆除，浪費公帑；另辦理三峽「公有零售市場臨時安置工程」，未申領建造執照，即先行建築，並遭致罰鍰之處罰，而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二月八日通過並公布馬委員以工所提：糾正台北縣政府、台北縣三峽鎮公所案。案由為：台北縣三峽鎮公所於90年間辦理「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又未請領建造執照，且甫建完成又予以拆除，浪費公帑；另該公所辦理三峽「公有零售市場臨時安置工程」，亦未申領建造執照，即先行建築，並遭致罰鍰之處罰，而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身為縣主管建築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係於91年7月甫竣工驗收完畢，依該體育場新建工程之營繕工程結算明細表所載，該工程中之假設工程16萬5960元、地坪工程194萬306元、廁所工程54萬7,648.2元、景觀綠化工

程21萬2,918元、加上工程保險費、環境清潔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包商利潤、税金等，總計經費319萬元，然為配合市場臨時安置工程之施工，甫新完成之體育場新建工程中之廁所工程須更換位置，而予以拆除，多數地坪工程被作為安置場所，僅於部分停車場地坪仍作停車場使用，花費319萬元的體育場新建工程幾近不存在，顯見其事前未為妥善規劃，以致浪費公帑。

糾正案文復表示：三峽鎮公所雖曾於92年10月8日以92A1149號建照執照申請書向台北縣政府提出建照執照申請，經該府審核後發現當時現場已施作，該府爰於92年10月24日以北府工建字第0920622048號函復該公所，請其確實依法改正後，依「台北縣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申請補辦建築執照；惟該公所至93年3月16日始申請複審，由於先行建築，致遭依上開規定處罰鍰73萬8,554元。該公所未申領建照執照，即先行建築，非但核與上開規定有違，且遭致罰鍰之處罰，嚴重影響政府威信，均有違失。

四、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花蓮區漁會辦理「三機一體彩色漁探衛星導航電子海圖儀即船用DSB無線電對講機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

法規定辦理，又核銷時未檢附驗收紀錄，花蓮縣政府仍予付款，顯未盡審核監督之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補助款納入該府預算執行，未確實監督其執行情形，均有重大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二月八日通過並公布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案。案由為：花蓮區漁會辦理「三機一體彩色漁探衛星導航電子海圖儀即船用 DSB 無線電對講機採購案」，未能確實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作業錯誤叢生，補助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顯然疏於監督；又花蓮區漁會辦理該採購案，未依規定辦理驗收作業，核銷時亦未檢附初驗紀錄及驗收紀錄，惟花蓮縣政府卻仍予付款，顯未覈實辦理核銷及善盡審核監督之責；該府對於補助案件未訂定明確作業規範，以供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時應行遵循事項、採購案件之監辦、經費核銷、及追蹤考核之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計畫」部落社區發展計畫—東海岸原住民漁業輔導計畫「補助款納入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惟未要求該府訂立補助款作業規範，亦未確實監督其執行情形，而查證工作流於形式；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員會遲延查復立法委員及監察院函詢有關花蓮區漁會辦理衛星定位儀（三合一漁探機）GPS 採購案，行政效率不彰等情，均有重大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92 年補助花蓮縣政府支付花蓮區漁會辦理部落產業發展計畫—東海岸原住民漁業輔導計畫經費新台幣 177 萬元，並納入該府預算執行，其中花蓮區漁會辦理「三機一體彩色漁探衛星導航電子海圖儀即船用 DSB 無線電對講機採購案」，於 92 年 10 月 14 日開標，由友漁企業公司以 125 萬元得標，惟經查該漁會辦理該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多項規定，核有疏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本院為調查本案需要，於 93 年 6 月 23 日以本院監察調查處（93）處台調參字第 0930804045 號函請原住民委員會於文到 20 日內提供相關資料，經本院數度電洽及審計部於同年 7 月 21 日及 8 月 27 日分別以台審部壹字第 0930003296 號及 0930004290 號函一再催辦，該會仍未積極稽催辦理，非但未曾主動聯繫，亦未正式函文要求展延，行事敷衍推拖，遲至同年 7 月 27 日始派員赴花蓮查勘受補助漁船衛星定位儀（三機一體漁探機）GPS 之裝設實況，取得該採購案之型號、廠牌規格等資料，並列舉查復事項交由花蓮縣政府辦理，該府嗣於同年 9 月 15 日

以府原經字第 09301302110 號函覆該會。然該會復遲於同年 10 月 22 日方以原民經字第 0930028840 號函，始將相關資料送達本院，延誤本案調查時效，行政效率顯然不彰，且疏於管控文書處理流程及時效，核有違失，應併予檢討改進。

五、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溝雨水下水道工程」，未善盡施工損害預防、應變及圖說文件審核、工程品管之責，影響整體施工品質，難辭違失之咎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二月八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所提：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案。案由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溝雨水下水道工程」，確有擋土設施設計未臻周延、安全措施不足，且未善盡施工損害預防、應變及圖說文件審核、工程品管之責，致生鄰房損害情事，殃及無辜居民，影響整體施工品質與政府施政形象，難辭違失之咎。由本院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工程擋土設施及土方開挖設計前，未就工址鄰近建築物之現況詳實調查、評估其容許殘餘

變位量，僅憑前標工程所得概略地質狀況，即據以計算分析並決定採行鋼板樁擋土及點井抽排水，輕忽鋼板樁變形量大及拔樁後沉陷量大等缺點，亦未慮及點井抽排水可能造成鄰地塌陷或鄰房損害之影響半徑，對於距離開挖範圍不足 1 公尺且基礎明顯淺於開挖深度之老舊建築物，竟未設計托底工程等任何加固保護措施，即在缺乏細部施工圖說及監（觀）測資料之情形下，恣意進行土方開挖，導致鄰房因土層解壓及地下水位下降，逐漸產生基礎變位與壓密沉陷時，現場施工及監造人員毫無警覺，其擋土設計考量及圖說文件審查過程，顯未周延落實，確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查本案工程契約詳細表中列有一「營造綜合保險費」一式，計 8 萬 5 千一百零 8 元，承包商於 92 年 11 月 30 日（開工後 26 日曆天）第一次估驗時已全數申領，且所附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造綜合保險單及附加條款，亦經營建署中工處審查合格後報署核撥估驗款在案；然經本院審閱上開營造綜合保險單及附加條款卻發現：有關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131、054）合計達 100 萬元，顯與前揭「營造綜合保險補充說明」第 3 點規定有悖。營建署暨所屬各級核閱人員，未能善盡契約文件審查、把關之責，嚴重損及自身（保險受益人）及受災居民求償權益，顯有疏失。

六、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台東縣政府辦理台東縣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不斷擴增興建規模，造成預算不足，影響整體計畫效能；主棒球場興建經費未經補助機關核列預算，逕編入年度預算執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規定查明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均有嚴重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二月八日通過並公布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台東縣政府案。案由為：台東縣政府辦理台東縣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無視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對公園用地遮蔽率之限制，不斷擴增興建規模，造成預算不足，影響整體計畫效能；主棒球場興建經費未經補助機關核列預算，逕編入年度預算執行，致以賒借支應；未經都市計畫變更即冒然違法核發副棒球場建築執照，又未經取得主棒球場建造執照，即違法發包與施工；且前置作業不周延，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工程施工階段經審計部台灣省台東審計室查核有諸多缺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查明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且遲延訂定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致無法有效對受補助機關辦理督考，均有嚴重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

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東縣政府辦理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原規劃經費3億4,875萬元，其後不當擴增規模，興建副棒球場已支出一億664萬餘元，興建中之主棒球場預計支出2億4,102萬餘元，工程管理費預計支出1,132萬餘元，總計投入3億5,900萬餘元，卻僅能完成主、副棒球場之主體工程，其中主棒球場竟無計分設施及夜間照明設備，更排擠原屬台東縣棒球村興建計畫內之練習場、停車場及選手村等項目，影響整體計畫效能，且主棒球場興建經費未經補助機關核列預算，逕編入年度預算執行，致以賒借支應，均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承續教育部88年4月28日所核定之台東縣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補助案，未能確切掌握深入研析全案整體狀況詳加瞭解，致計畫未臻周延，未能及早發覺改善。又台東縣政府88年10月22日及91年4月30日函請該會撥款補助台東縣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第2期副棒球場及第一期主棒球場經費，該會亦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先查明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如用地取得情形、是否完成申請建造執照，辦理發包及工程進度等事宜），詳為審查評估再據以覈實撥款，致未能及早發覺問題儘速督促改善。

七、柯委員明謀、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前未查明採購標的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或小額之採購；又招標前未成立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且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不實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十二月八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林委員時機所提：糾正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案。案由為：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前未查明採購標的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或小額之採購，致招標及決標資訊未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網站，且未訂定合理之等標期限；又招標前未成立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並將公開評選作業誤認為選擇性招標，且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不實，復以停止適用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遴選廠商；對於後續追加預算二千五百萬元並未依規定辦理另案招標作業，或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通知廠商議價，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基隆市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對於原規劃興建經費一千餘萬

元（因經費不足核定編列1,500萬元，後追加預算後為4千萬元）之採購，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為工程總價之3%，明顯已逾一百萬元之公告金額，惟該局招標前未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招標標的之金額，且未查明採購標的屬公告金額以上或小額之採購，率以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理招標作業，致招標及決標資訊未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網站，且未訂定合理之等標期限；復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而公開評選，卻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以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均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本案工程預算原為一千五百萬，委託設計監造之服務費用預估僅45萬元，業於90年4月19日決標於石川公司，嗣因基隆市議會於90年9月追加預算二千五百萬元，累計工程金額達4千萬元，基隆市消防局辦理本案後續追加預算二千五百萬元之變更設計，並未依規定辦理另案招標作業，或陳報奉准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通知廠商議價，竟以既有招標契約作為續約之依據，顯有未當。

八、謝委員慶輝、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台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即審議決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工二一六號計畫道路變更；永康市公所疏未併同補償該計畫道路內之系爭路段，台灣省政府與台南縣政府未察系爭計畫道路變更案與用地徵收取得間，執行上之落差，即時予以督導指正，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十二月八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李委員伸一所提：糾正內政部、台南縣政府、永康市公所案。案由為：台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即審議決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二一〇號計畫道路變更，審議作業失之草率；永康市公所報請台南縣政府核轉省府准予徵收工二一〇號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該計畫道路內之系爭路段，台灣省政府與台南縣政府負責都市計畫之擬定與公布實施，同時併為徵收案之核准與主辦機關，未察系爭計畫道路變更案與用地徵收取得間，執行上之落差，即時予以督導指正，肇致民怨，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相關機關，切實檢討並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前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省都委會）未按當地交通量及道路設計標準確實檢討，亦未會同既成道路之認定主管機關台南縣政府與用地機關永康市公所實地勘查，多方審慎評估，逕自認定系爭路段係為既成道路，又未為任何勘查紀錄，即據以決議變更，審議作

業顯屬草率；而本件計畫道路變更案，省都委會審議決議變更之理由僅略載為「工二一〇號道路西段配合現有既成道路調整變更」，且無相關作業資料供參，變更理由顯欠具體明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未予詳究，亦有未洽，均應切實檢討改進。

糾正案文復表示：系爭工二一〇號計畫道路多數土地均已辦理徵收，唯獨系爭路段未予補償，顯因行政作業疏失，遺漏徵收所致。準此，用地機關永康市公所辦理徵收計畫顯有作業疏失，系爭計畫道路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台灣省政府與公佈實施該都市計畫之台南縣政府，同時併為徵收案之核准機關與主辦機關，未察系爭計畫道路變更案與用地徵收取得間，執行上之落差，並予督導指正，亦有未洽。相關權責單位應盡速謀求補救，以弭民怨。

九、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機關，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致生火災調查鑑定組織未臻健全、火災調查鑑定制度及運作機制缺漏不全，缺乏警覺等重大疏漏及缺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十二月八日通過並公布林

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案。案由為：內政部等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致發生火災調查鑑定組織未臻健全、設備闕舊、閒置，品質難以提升、火災調查鑑定制度及運作機制缺漏不全，弊病叢生、火災原因調查結果正確性堪慮、公信力不足，屢遭詬病及火災調查業務相關統計數據未臻確實，缺乏警覺等重大疏漏及缺失，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斲傷政府形象，洵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內政部疏於注意，怠未對早已存在有年之消防署缺乏訓練場地、中央火災鑑定實驗室人力、腹地、效率不足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相關養成訓練欠缺紮實之缺失及窘境，設法研議改善，致火災調查鑑定人員之素質、鑑定品質及時效難以提升，殊有未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消防署未善盡監督之責，至各直轄市、縣市火災案件數由火災鑑定委員會鑑定之比率未及0.1%，功能明顯不彰，且部分縣市未依規定每年開會，委員會形同虛設，顯有疏失。

一般法規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五〇三期

一、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300085751號令
行政院授人力字第033006501號令
會銜修正發布

第四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役者。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
- 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者。
- 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
- 六、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者。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者。
-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

九五

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 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 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 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 五、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者。

第五條 前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十一條 (刪除)

-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四、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處售展

| | | |
|----------|----------------|---------------|
| 三民書局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 (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 |
|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 (〇二)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
| 五南文化廣場 |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
| 新進圖書廣場 |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 (〇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
| 青年書局 |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 (〇七)三三二—四九一〇 |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